



基石药业

CSTONE
PHARMACEUTICALS

CStone Pharmaceuticals
基石藥業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2616



2025 Interim Report
中期報告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業務摘要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5
其他資料	3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58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6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6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4
釋義	81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楊建新博士 (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李偉博士 (主席)

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

林向紅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退任)

胡正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Paul Herbert Chew博士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退任)

胡定旭先生

孫洪斌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辭任)

何曄女士

Kenneth Howard Jarrett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孫洪斌先生 (主席)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辭任)

何曄女士 (主席)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Paul Herbert Chew博士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退任)

胡定旭先生

Kenneth Howard Jarrett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胡定旭先生 (主席)

李偉博士

Paul Herbert Chew博士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退任)

何曄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李偉博士 (主席)

Paul Herbert Chew博士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退任)

胡定旭先生

孫洪斌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辭任)

何曄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戰略委員會

楊建新博士 (主席)

胡正國先生

Paul Herbert Chew博士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退任)

何曄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Kenneth Howard Jarrett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投資委員會

胡正國先生 (主席)

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

孫洪斌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辭任)

何曄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授權代表

楊建新博士

翁美儀女士

聯席公司秘書

倪維聰女士

翁美儀女士

公司網址

www.cstonepharma.com

註冊辦事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蘇州工業園區
星湖街218號
北座C1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主要股份登記處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Cayman Corporate Centre
27 Hospital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香港法律顧問

方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26樓

合規顧問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大廈7樓710室

股份代號

2616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財務摘要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收入**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4.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04.8百萬元或80.5%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9.4百萬元。收入包括藥品銷售（阿伐替尼及普拉替尼）人民幣20.2百萬元、授權費收入人民幣17.9百萬元及舒格利單抗特許權使用費收入人民幣11.3百萬元。(1)普拉替尼的銷售收入同比大幅下降，主要由於為籌備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國家醫保目錄**」）談判而對普拉替尼進行的價格調整及相關的一次性渠道補償所致。若獲納入國家醫保目錄，預計普拉替尼於二零二六年及以後的銷售增長收益將抵消對收入的短期負面影響。(2)授權費收入亦同比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我們在中國就舒格利單抗胃癌審批獲得的一次性里程碑付款的有力貢獻。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並無訂立重大外部授權安排，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與Istituto Gentili（「**Gentili**」）訂立一項重大外部授權協議，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獲得授權費收入。
- **收入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2.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0.1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2.2百萬元，主要由於存貨撇減計入收入成本以及為減輕貿易不確定性下的清關風險，提前供應患者援助計劃下普拉替尼（涵蓋至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期間）產生的相關成本所致。
- **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6.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9.0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5.2百萬元，主要由於臨床試驗成本增加所致。
-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6.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2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3.5百萬元，主要由於折舊及攤銷減少所致。
-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2.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7.1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7百萬元，主要由於渠道服務費及其他減少所致。
-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期內虧損**為人民幣270.2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人民幣15.7百萬元增加虧損人民幣285.9百萬元，主要由於毛利轉為毛損所致。
-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為人民幣652.8百萬元。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扣除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後，**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1.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1.1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2.1百萬元，主要由於臨床試驗成本增加所致。
- 扣除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後，**行政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9.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2.4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7.2百萬元，主要由於渠道服務費及其他減少所致。
- 扣除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期內虧損**為人民幣265.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人民幣10.8百萬元增加虧損人民幣275.9百萬元，主要由於毛利轉為毛損所致。

業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本中報日期，我們加速全球擴張戰略，推進差異化管線，並通過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強化我們的商業版圖。在此期間，我們在監管批准、臨床進展及戰略合作等方面都取得了重要的成就，共同鞏固了我們在創新治療領域的地位。

商業產品

- **擇捷美® (舒格利單抗)，抗PD-L1抗體**

- **全球擴張及監管批准**

繼去年舒格利單抗在歐盟（「**歐盟**」）和英國（「**英國**」）獲批用於治療IV期非小細胞肺癌（「**NSCLC**」）後，我們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向歐洲藥品管理局（「**EMA**」）遞交新適應症申請，用於治療不可切除的、III期NSCLC、同步或序貫放化療（「**CRT**」）後未出現疾病進展的患者。若獲批准，舒格利單抗將解決III期NSCLC的關鍵未滿足需求，而目前歐洲僅批准一種抗PD-(L)1抗體。

- **戰略聯盟推動全球商業化**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我們與SteinCares就10個拉丁美洲國家（「**LATAM**」）達成商業化戰略合作。其後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就舒格利單抗的商業化與Gentili在西歐23個國家及英國達成戰略合作。迄今為止，已建立四項合作夥伴關係，舒格利單抗的國際影響力擴展至全球60多個國家。預期於不久的將來在東南亞、加拿大及其他市場建立更多的合作夥伴關係。

- **強化臨床影響的可靠數據**

- **頂級期刊發表：**於二零二五年二月，GEMSTONE-303研究（用於一線胃癌／胃食管結合部癌GC/GEJC）的無進展生存期（「**PFS**」）及總生存期（「**OS**」）最終分析結果於JAMA（《美國醫學會雜誌》）上發表。於二零二五年六月，GEMSTONE-302研究（用於一線IV期NSCLC）的長期生存數據於《柳葉刀·腫瘤學》(Lancet Oncology)上發表，這是該試驗第三次於頂級期刊上發表。
- **全球指南納入：**舒格利單抗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被納入歐洲腫瘤內科學會（「**ESMO**」）的非驅動基因陽性轉移性NSCLC生存指南，並獲推薦為鱗狀和非鱗狀NSCLC的I, A級一線聯合療法。



- **普吉華®(普拉替尼)，轉染重排(RET)抑制劑**

- 本地化生產獲批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中國國家藥監局**」)批准普吉華®(普拉替尼，100mg)的本地化生產申請。自二零二六年起，中國的市場供應將逐步從進口過渡到端對端國內生產，從活性藥物成分過渡到成品藥，從而顯著提高成本效益和供應鏈韌性。

- 國家醫保目錄談判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普拉替尼已通過二零二五年國家醫保目錄談判的形式審查。

- **泰吉華®(阿伐替尼)KIT/PDGFR α 抑制劑**

- 國內供應啟動

繼二零二四年中國國家藥監局批准泰吉華®片劑(300mg及100mg)的本地化生產後，泰吉華®於二零二五年二月開始在國內供應。此轉變預計將推動毛利率增長。

臨床階段核心資產

- **CS5001，ROR1抗體偶聯藥物(「ADC」)**

- 全球Ib期試驗進展

CS5001全球多中心臨床試驗正在澳大利亞、中國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積極招募患者。招募工作正在優先考慮聯合療法隊列，包括CS5001聯合R-CHOP(利妥昔單抗+環磷醯胺+阿黴素+長春新城+潑尼松)一線治療瀰漫性大B細胞淋巴瘤(「**DLBCL**」)，以及CS5001聯合標準療法(「**SOC**」)前線治療DLBCL。迄今未觀察到劑量限制性毒性(「**DLT**」)。此外，單藥治療侵襲性和惰性晚期淋巴瘤隊列正在有序入組中，後續有望擴展為II期單臂註冊研究。CS5001也正在進行單一療法及聯合舒格利單抗治療晚期實體瘤的研究，突顯其在腫瘤適應症方面的臨床潛力。

- **CS2009，PD-1/VEGF/CTLA-4三特異性抗體**

- 全球多中心I/II期試驗進展

CS2009的全球多中心I/II期臨床研究正在澳大利亞和中國積極招募患者，並計劃擴展至美國進行II期入組。I期數據，包括安全性、藥代動力學(「**PK**」)、藥效動力學(「**PD**」)及抗腫瘤活性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於ESMO大會上提交。二零二五年九月，II期臨床試驗第一位患者已在澳洲入組。

— 同類首創 (「**FIC**」) / 同類最優 (「**BIC**」) 潛在的下一代 I/O 骨架產品

在 I 期劑量遞增研究 (6 個劑量組, 1-45mg/kg, 爬坡和補充入組) 中, CS2009 展現出:

- **優異的安全性:**

所有已評估劑量組未觀察到劑量限制性毒性 (DLT), 數十例患者整體耐受性良好。

- **PK/PD 特徵符合預期:**

線性藥代動力學特徵支持每三周給藥方案, 多次給藥無蓄積;

PD 數據亦證實 CS2009 通過阻斷 PD-1/CTLA-4 觸發 T 細胞激活 / 增生並對 VEGFA 具有強而持久的中和作用。

- **廣泛且不斷深化的抗腫瘤活性:**

在各劑量均觀察到明顯抗腫瘤活性, 活性隨著隨訪時間的延長持續增強;

在多種腫瘤中觀察到了抗腫瘤活性, 包括「冷腫瘤」及 PD-(L)1 難治患者;

大多數患者仍在持續治療中。

- **Nofazinlimab, 抗 PD-1 抗體**

— CS1003-305 的最終分析結果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 CS1003-305 的全球多中心 III 期研究最終分析結果顯示 nofazinlimab 聯合侖伐替尼對比安慰劑聯合侖伐替尼, OS 呈現出明顯的臨床獲益趨勢, 儘管未達到統計學顯著性, 但仍顯示出切實的患者獲益。此外, 該聯合療法在 PFS 和客觀緩解率 (「**ORR**」) 方面也取得有臨床意義的改善, 且未觀察到新的安全性信號。我們將與監管機構溝通, 尋求該聯合療法的註冊路徑。

臨床前 / IND (新藥臨床試驗申請) 申報試驗階段項目與專有 ADC 平台

基石藥業的臨床前管線包括多特异性抗體、ADC 等超過九個潛在候選藥物, 專注於 FIC/BIC 研究, 涵蓋腫瘤學、自身免疫和炎症性疾病等多個治療領域。我們致力於透過開發這些管線 2.0 候選藥物來提供臨床價值, 這些候選藥物將進行國際性多中心臨床試驗, 以最大限度地發揮其全球潛力。

我們創新的內部 ADC 技術平台, 以優化專有連接子為特色, 改善腫瘤選擇性有效載荷的釋放。本平台支持管線 2.0 多個 ADC 產品, 包括 CS5007 (雙靶向表皮生長因子受體 EGFR 和人表皮生長因子受體 3 HER3 雙特异性 ADC)、CS5005 (生長抑素受體 2 SSTR2 ADC)、CS5008 (δ 樣配體 3 DLL3 和 SSTR2 雙特异性 ADC)、CS5006 (整合素 β 4ITGB4 ADC)、CS5009 (B7H3/PD-L1 雙特异性 ADC) 等。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我們在二零二五年美國癌症研究協會（「AACR」）年會上公佈CS2009（PD-1/VEGF/CTLA-4三特異性抗體）、CS2011（EGFR/HER3雙特異性抗體）、CS5007（EGFR/HER3雙特異性ADC）、CS5006（ITGB4 ADC）及CS5005（SSTR2 ADC）的臨床前研究結果。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我們披露了兩款針對自身免疫／炎症候選藥物的靶點CS2013（B細胞激活因子BAFF／增殖誘導配體APRIL雙特異性抗體）和CS2015（OX40配體OX40L／胸腺基質淋巴細胞生成素TSLP雙特異性抗體）。這兩款藥物均具備FIC/BIC潛力，並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啟動IND準備工作。兩款藥物共同體現了我們拓展非腫瘤管線的戰略佈局。

未來及願景

我們的使命是透過卓越的科學和技術創新，提供革命性的療法，讓全世界都能獲得高品質的治療，造福患者及其家屬。

我們重申我們的承諾，即透過優化內部開發能力和持續的研發投資，推進強大且與眾不同的管線，同時維持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以發揮我們上市產品的全球價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的關鍵驅動力包括：

- **臨床里程碑：**

- 推動CS5001（ROR1 ADC）和CS2009（PD-1/VEGF/CTLA-4三特異性抗體）進行關鍵試驗，並同時尋求全球合作夥伴關係以加速開發。
- 推進早期候選項目至臨床階段。

- **商業卓越性：**

- 通過戰略合作和潛在交易，最大化泰吉華®、普吉華®的價值。
- 透過區域合作持續加速舒格利單抗在中國以外地區的商業化。

- **創新與技術：**

- 強化專屬平台（如ADC技術），以維持管線成長。
- 在主要會議（如ESMO、美國血液學會（「ASH」））上發表關鍵臨床數據。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我們最終未必能成功開發或推出我們的任何管線產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的願景

以創新為驅動，成為改善全球患者健康的引領者。

概覽

基石藥業（香港聯交所代碼：2616）成立於二零一五年底，是一家專注於腫瘤、自身免疫／炎症及其他關鍵疾病領域藥物研發的創新驅動型生物醫藥企業。自成立以來，本公司致力於滿足中國和全球患者的殷切醫療需求，並取得了重大進展。迄今為止，本公司已成功上市4款創新藥，並獲得涵蓋9個適應症的16項新藥申請（「NDA」）批准。當前研發管線均衡配置了潛在同類首創或同類最優的ADC、多特异性抗體、免疫療法及精準治療藥物在內的16款候選藥物。同時，基石藥業亦擁有一支具有豐富經驗和能力的管理團隊，覆蓋從臨床前探索、臨床轉化、臨床開發、藥物生產、商務擴展和商業運營等關鍵環節。有關上述任何詳情，請參閱本中報的其餘部分，以及（如適用）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的招股章程及過往公告。

產品管線

以下管線圖顯示截至本中報日期，我們所選資產的里程碑及開發狀況：

均衡的管線資產包括16項創新產品

– 商業化階段/ 晚期臨床項目

候選藥物	適應症	概念驗證	關鍵性試驗	新藥上市申請	已上市	各地獲批狀態						合作夥伴	合作區域
						CN	TW	HK	US	EU	UK		
普拉替尼 (RET)	二線NSCLC	██████████	██████████	██████████	██████████	✓	✓	✓	✓			sanofi ingel	◀ 中國大陸
	一線NSCLC	██████████	██████████	██████████	██████████	✓	✓	✓	✓				
	一線MTC / TC	██████████	██████████	██████████	██████████	✓	✓	✓	✓				
	多種腫瘤	██████████	██████████	██████████	██████████								
阿伐替尼 (KIT/PDGFRα)	PDGFRα外顯子18突變GIST	██████████	██████████	██████████	██████████	✓	✓	✓	✓			sanofi	◀ 中國大陸
	SM ¹	██████████	██████████	██████████	██████████				✓				
舒格利單抗 (PD-L1)	一線IV期NSCLC	██████████	██████████	██████████	██████████	✓						Pfizer	◀ 中國大陸
	一線IV期NSCLC	██████████	██████████	██████████	██████████				✓	✓			
	III期NSCLC	██████████	██████████	██████████	██████████	✓						Novo pharmab	◀ 瑞士及中東歐地區
	一線GC/GEJ	██████████	██████████	██████████	██████████	✓							
	一線ESCC	██████████	██████████	██████████	██████████	✓						Pharmalink	◀ 中東及非洲地區
	R/R ENKTL	██████████	██████████	██████████	██████████	✓							
	R/R ENKTL	██████████	██████████	██████████	██████████	✓						SteinCares	◀ 拉丁美洲地區
	██████████	██████████	██████████	██████████									
CS1003 (PD-1)	一線HCC	██████████	██████████	██████████	██████████							Gentili	◀ 西歐及美國
CS1002 (CTLA-4)	實體瘤	██████████	██████████	██████████	██████████								

註：所示產品的進展為「商業權利」一欄標註地區的進展；CN=中國大陸，TW=中國台灣，HK=中國香港，US=美國，NSCLC=非小細胞肺癌，MTC=甲狀腺髓樣癌，TC=甲狀腺癌，GIST=胃腸道間質瘤，SM=系統性肥大細胞增多症，GC/GEJ=胃癌/胃食管結合部癌，ESCC=食管鱗癌，R/R=復發或難治，NKTL=自然殺傷T細胞淋巴瘤，HCC=肝細胞癌，RoW=世界其他地區
1. POC在美國進行，在中國尚未開展臨床試驗；

● 大中華區
● 全球權益
◌ 加速註冊



均衡的管線資產包括16項創新產品

– 研發管線2.0



業務回顧

商業產品

我們與製藥公司及生物科技公司的合作關係是實施我們近期商業計劃及全球願景的基石。為進一步提高商業化效率，我們已與多家公司建立商業合作以借助彼等的優勢，同時使我們可於未來更加戰略性地專注於研發。

我們的商業產品組合的詳情載於下文：

- **擇捷美® (舒格利單抗，抗PD-L1抗體) 在中國、歐盟和英國獲批，擴大全球市場和商業價值**

- 作為一種全人源全長抗PD-L1單克隆抗體，由基石藥業基於OmniRat®轉基因動物平台開發的舒格利單抗是一種最接近人體的天然G型免疫球蛋白4(IgG4)單抗藥物，潛在能降低在患者體內產生免疫原性及相關毒性的風險。
- 不同地區獲批適應症。

中國國家藥監局已批准舒格利單抗五項適應症：

- **IV期 NSCLC**：聯合化療作為一線治療無表皮生長因子受體(EGFR)或間變性淋巴瘤激酶(ALK)基因組腫瘤畸變的轉移性非鱗狀NSCLC及轉移性鱗狀NSCLC患者；
- **III期 NSCLC**：用於治療同步或序貫放化療後未出現疾病進展的、不可切除、III期NSCLC患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NK/T細胞淋巴瘤**：用於治療復發或難治性結外NK/T細胞淋巴瘤患者；
- **ESCC**：聯合氟尿嘧啶類和鉑類化療藥物一線治療不可切除的局部晚期，復發或轉移性食管鱗癌（「ESCC」）患者；及
- **G/GEJ**：聯合含氟尿嘧啶類和鉑類藥物化療用於PD-L1（綜合陽性分數（「CPS」） ≥ 5 ）的不可手術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胃及胃食管結合部（「G/GEJ」）腺癌的一線治療。

歐盟委員會（「EC」）及英國藥品和醫療保健用品管理局（「MHRA」）已批准舒格利單抗（商品名：擇捷美®）聯合含鉑化療用於無EGFR敏感突變，或無ALK，受體酪氨酸激酶樣孤兒受體1（「ROS1」），RET基因組腫瘤變異的轉移性NSCLC患者的一線治療。我們已完成向EMA遞交III期NSCLC的新適應症申請。若獲批，舒格利單抗在III期及IV期NSCLC中的雙重應用將進一步鞏固其作為肺癌核心免疫療法的地位。我們將繼續與歐洲和其他地區的衛生當局就舒格利單抗的其他適應症進行接洽。

— 商業合作

在二零二四年與Ewopharma及Pharmalink建立合作夥伴關係的基礎上，我們於二零二五年一月與SteinCares達成戰略協議，在10個拉丁美洲國家商業化舒格利單抗。二零二五年七月，我們與Gentili簽署獨家授權協議，涵蓋23個歐洲國家，使舒格利單抗的全球市場覆蓋範圍擴展至60多個國家及地區。根據與Gentili達成的協議條款，基石藥業將有資格獲得最高可達1.925億美元的總對價（包括首付款及里程碑付款）。基石集團將負責供貨，並將獲得授權區域內近50%淨銷售額的營收分成，而Gentili將負責所涵蓋地區的所有當地監管及商業活動。

— 指引與學術認可

- **ESMO指南推薦**：二零二五年二月，擇捷美®（舒格利單抗）獲納入《歐洲腫瘤內科學會非小細胞肺癌動態臨床指南》。舒格利單抗被推薦用於一線治療非驅動基因陽性轉移性鱗狀和非鱗狀NSCLC的I, A級聯合療法，具有較高的臨床獲益。此為舒格利單抗全球化進程中的又一重要里程碑，為我們擴大全球市場准入及造福病患方面提供有力支持。
- **發表與刊發**：二零二五年二月，GEMSTONE-303註冊性研究（一線治療G/GEJ，CPS ≥ 5 ）的PFS和OS最終分析結果發表於頂尖醫學期刊《美國醫學會雜誌》。二零二五年六月，舒格利單抗GEMSTONE-302長期生存數據再登《柳葉刀•腫瘤學》。這是該試驗第三次在著名期刊上發表。

- **普吉華®(普拉替尼, RET抑制劑)與艾力斯的商業合作進展順利及其製造本地化獲中國國家藥監局批准**

- 普吉華®(普拉替尼), 中國同類首創的RET抑制劑, 已獲中國國家藥監局批准用於一線治療局部晚期或轉移性RET融合陽性NSCLC成人患者, 治療先前經含鉑化療後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RET融合陽性NSCLC的成人患者; 及治療晚期或轉移性RET突變的甲狀腺髓樣癌(「MTC」)及RET融合陽性甲狀腺癌(「TC」)患者。此外, 該藥物獲香港衛生署(「香港衛生署」)批准用於治療局部晚期或轉移性RET融合陽性NSCLC患者, 並獲台灣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批准用於治療局部晚期或轉移性RET融合陽性NSCLC及晚期或轉移性RET融合陽性TC成年患者。
- 於二零二五年, 普吉華®(普拉替尼)納入並整合於艾力斯的高度協同肺癌業務部, 使普吉華®(普拉替尼)能夠受益於艾力斯成熟的商業團隊及廣泛的市場覆蓋範圍, 同時使我們能夠降低與普吉華®(普拉替尼)商業化相關的運營成本, 並提升整體盈利能力。
- 二零二五年七月, 普吉華®(普拉替尼膠囊, 100 mg)的地產化上市申請已獲中國國家藥監局批准。預計於二零二六年起, 該產品在中國市場的供應將由進口產品逐漸過渡為國內地產化產品。
- 二零二五年八月, 普拉替尼已通過二零二五年國家醫保目錄談判的形式審查。
- 普吉華®(普拉替尼)已被納入11項中國診療指南, 包括針對NSCLC及TC等多個治療領域的檢測及診療。於二零二三年, 普吉華®(普拉替尼)獲二零二三年中國臨床腫瘤學會(「CSCO」)NSCLC指南推薦, 其推薦RET突變基因檢測及普吉華®(普拉替尼)用於治療RET陽性NSCLC患者。於二零二四年, 普吉華®(普拉替尼)作為IV期RET融合陽性NSCLC的治療方案已在CSCO非小細胞肺癌治療指南(二零二四年版)中升級至一級推薦。

- **泰吉華®(阿伐替尼, KIT/PDGFRα抑制劑)與恒瑞建立商業合作夥伴關係以推進商業化, 自二零二五年二月起全面實現國產化供應**

- 泰吉華®(阿伐替尼), 同類首創KIT/PDGFRα抑制劑, 已獲中國國家藥監局批准用於治療攜帶PDGFRα外顯子18突變(包括PDGFRα D842V突變)的不可切除或轉移性GIST成人患者。泰吉華®(阿伐替尼)亦獲TFDA及香港衛生署批准用於治療攜帶PDGFRα D842V突變的不可切除或轉移性GIST患者。
-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 我們與江蘇恒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恒瑞」)就泰吉華®(阿伐替尼)在中國大陸的獨家推廣權建立商業合作夥伴關係。其地產化申請已獲中國國家藥監局於二零二四年八月批准, 其後於二零二五年二月開始國產供應, 預計毛利率將大幅提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我們不斷提高泰吉華®(阿伐替尼)的可及性及可負擔性。於二零二三年，泰吉華®(阿伐替尼)已被納入中國二零二三年國家醫保藥品目錄，用於治療攜帶PDGFRA外顯子18突變(包括PDGFRA D842V突變)的不可切除或轉移性GIST成人患者。更新後的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實施。該產品已通過二零二五年國家醫保目錄談判續約形式審查。
- 泰吉華®(阿伐替尼)獲若干權威指南推薦，包括獲更新的CSCO胃腸道間質瘤診療指南(二零二二年版)及中國成人系統性肥大細胞增多症診療指南(二零二二年版)推薦。

臨床階段核心產品

截至本中報日期，我們的產品管線已取得重大進展。

CS5001 (LCB71, ROR1 ADC) 進入Ib期階段，療效和安全性令人鼓舞

- CS5001是一款以ROR1為靶點的臨床階段ADC。CS5001使用腫瘤特異激活的吡咯並苯二氮卓(pyrrolobenzodiazepine, 「PBD」)二聚體前毒素載荷(Payload)和連接子(linker)。CS5001僅在到達腫瘤並被腫瘤細胞內吞後，在溶酶體中其連接子被在腫瘤細胞中高表達的特異性酶切割釋放PBD前毒素，繼而PBD前毒素在腫瘤細胞內被激活，從而殺死腫瘤細胞。這種連接子加前毒素的雙控機制有效地減少與傳統PBD載荷有關的毒性問題，而獲得更大的安全視窗。CS5001已在幾種臨床前癌症模型中證明具有完全的腫瘤抑制作用，並展示出良好的血清半衰期及藥代動力學特徵。這些都表明CS5001是一種具有精準治療潛力的候選藥物，在血液瘤及惡性實體瘤中擁有廣泛的應用前景。此外，CS5001利用定向偶聯技術獲得精準的藥物抗體比率(「DAR」)，便於實現均質生產及大規模生產。迄今為止，CS5001是首個在實體瘤及淋巴瘤中均顯示出臨床抗腫瘤活性的ROR1 ADC。
- 目前，CS5001全球多中心Ia/Ib期臨床試驗正在美國、澳大利亞和中國同步推進。單藥治療侵襲性和惰性晚期淋巴瘤的Ib期隊列正在有序入組中，後續有望擴展為II期單臂註冊研究。Ib期研究亦在探索CS5001針對DLBCL及實體瘤所有階段的治療潛力，包括：
 - CS5001聯合R-CHOP：一線治療既往未接受過全身系統性治療的DLBCL患者。
 - CS5001聯合標準療法：治療復發或難治DLBCL患者。
 - CS5001單藥：治療ROR1表達陽性的晚期實體瘤患者。
 - CS5001聯合舒格利單抗：治療晚期實體瘤患者。



CS2009 (PD-1/VEGF/CTLA-4三特異性抗體)：潛在下一代I/O骨架產品，全球I/II期臨床試驗進展順利

- CS2009，本公司管線2.0主要資產，一款由基石藥業自主研發的潛在同類首創／同類最優的PD-1/VEGF/CTLA-4三特異性抗體。其具有均衡的單價PD-1和CTLA-4結合臂以及雙價抗VEGFA結合臂，可在腫瘤微環境中產生強效多靶點協同效應以及優先靶向腫瘤組織以降低系統性毒性。CS2009通過親和力驅動的靶點結合，優先阻斷雙陽性腫瘤浸潤T細胞上的PD-1和CTLA-4，同時最大程度弱化對外周T細胞CTLA-4信號通路的干擾，從而有望實現在提升療效的同時降低系統性毒性。在腫瘤微環境（「TME」）中，與TME內表達上調的VEGFA二聚體交聯可顯著增強CS2009的抗PD-1及抗CTLA-4活性。
- CS2009的全球多中心I/II期研究正在澳大利亞和中國積極招募患者，並計劃擴展至美國進行II期入組。該試驗進展順利，預計年底前患者數將突破100例。
 - 在I期劑量遞增研究（6個劑量組，1-45mg/kg，爬坡和補充入組）中，CS2009展現出：
 - 優異的安全性：

所有已評估劑量組未觀察到DLT，數十例患者整體耐受性良好。
 - PK/PD特徵符合預期：

線性藥代動力學特徵支持每三周給藥方案，多次給藥無蓄積；

PD數據亦證實CS2009通過阻斷PD-1/CTLA-4觸發T細胞激活／增生並對VEGFA具有強而持久的中和作用。
 - 廣泛且不斷深化的抗腫瘤活性：

在各劑量均觀察到明顯抗腫瘤活性，活性隨著隨訪時間的延長持續增強；

在多種腫瘤中觀察到了抗腫瘤活性，包括「冷腫瘤」及PD-(L)1難治患者；

大多數患者仍在持續治療中。
 - I期數據（包括安全性、PK，PD和抗腫瘤活性）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在ESMO大會上公佈。

CS1002 (SHR-8068，抗CTLA-4抗體)：與恒瑞在大中華區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並積極推進III期試驗

-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我們與恒瑞訂立獨佔許可協議，其中恒瑞獲得CS1002/SHR-8068在大中華地區研發、註冊、生產和商業化的獨佔授權。基石藥業保留CS1002在大中華地區以外地區的開發和商業化權利。
- 恒瑞正積極推進CS1002/SHR-8068針對多種實體瘤的多項重大後期臨床試驗。
 - 二零二四年三月，恒瑞啟動II/III期試驗，評價CS1002/SHR-8068聯合阿得貝利單抗及化療一線治療晚期或轉移性非鱗狀NSCLC的有效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二零二四年九月，恒瑞啟動另一項III期試驗，評價CS1002/SHR-8068聯合阿得貝利單抗和貝伐珠單抗對比信迪利單抗聯合貝伐珠單抗一線治療晚期肝細胞癌（「HCC」）的有效性。
- 二零二五年七月，恒瑞就CS1002/SHR-8068聯合阿得貝利單抗、貝伐珠單抗及阿帕替尼治療結直腸癌（「CRC」）的II期研究IND獲受理。
- 二零二五年八月，恒瑞註冊了一項隨機、開放、對照、多中心III期研究，評價CS1002/SHR-8068聯合阿得貝利單抗和含鉑化療對比替雷利珠單抗聯合含鉑化療一線治療PD-L1表達陰性（TPS < 1%）NSCLC的有效性。

Nofazinlimab (CS1003, 抗PD-1抗體) 的最終分析結果

- CS1003-305研究是一項國際多中心、隨機、雙盲的III期註冊研究，在全球範圍內設有74家研究中心，旨在評估抗PD-1單抗nofazinlimab(CS1003)聯合LENVIMA®(倫伐替尼)對比安慰劑聯合倫伐替尼一線治療不可切除或轉移性HCC患者的有效性和安全性。該研究的主要終點為OS。關鍵次要終點包括盲態獨立中心審閱（「BICR」）評估的PFS和ORR。
- 二零二五年七月，我們更新了最終分析，結果顯示nofazinlimab聯合倫伐替尼對比安慰劑聯合倫伐替尼，OS呈現出明顯的臨床獲益趨勢，儘管未達到統計學顯著性，但仍顯示出切實的患者獲益。此外，該聯合療法在PFS和ORR方面也取得有臨床意義的改善，其數據與目前標準療法治療數據可比。並且，nofazinlimab安全性良好，與既往研究結果以及已上市的PD-(L)1抗體安全性特徵一致，未觀察到新的安全性信號。我們將與監管機構溝通，尋求該聯合療法的註冊路徑。

臨床前 / IND申報候選藥物

我們致力於開拓下一代抗癌療法，包括多特异性抗體、ADC等。同時，我們的早期研究項目已擴展，涵蓋自身免疫及炎症性疾病。

主要管線進展包括：

- **自有專有ADC技術平台：**基石藥業正積極推進下一代連接子技術，以提高ADC的系統穩定性與腫瘤選擇性。我們特有的串聯可裂解 β -葡萄糖醛酸連接子具有以下特點：
 - 親水性增強，提高分子整體的循環穩定性。
 - 透過串聯裂解機制實現腫瘤選擇性有效載荷釋放。
 - 與馬來酰亞胺功能基團的半隨機偶聯已通過臨床驗證，具有可製造性。

該自有專有ADC技術平台優化了ADC的安全性 / 有效性特徵，拓寬了靶點的兼容性，並支持基石藥業管線2.0的多個ADC候選藥物，包括CS5005(SSTR2 ADC)、CS5008(DLL3&SSTR2雙特异性ADC)、CS5006(ITGB4 ADC)、CS5007(EGFR&HER3雙特异性ADC)、CS5009(B7H3/PD-L1雙特异性ADC)等。



- **核心ADC管線：**

- **CS5007 (EGFR/HER3 雙特異性ADC)：**CS5007由EGFR/HER3雙特異性抗體骨架(CS2011)，親水性β-葡萄糖醛酸連接子以及exatecan組成。CS5007旨在通過同時靶向EGFR和HER3來解決腫瘤異質性問題，對EGFR陽性及／或HER3陽性腫瘤細胞表現出強親和力。CS5007具有優異的抗腫瘤活性、良好的安全性／藥代動力學特徵。CS5007有望成為針對多種實體瘤(包括NSCLC、SCCHN、CRC等)腫瘤精準靶向治療中的同類最佳候選藥物。
- **CS5005(SSTR2 ADC)及CS5008 (SSTR2/DLL3 雙特異性ADC)：**CS5005由基石藥業專有的高親和力及高選擇性的抗SSTR2抗體、親水性β-葡萄糖醛酸連接子以及經臨床驗證的拓撲異構酶I抑制劑exatecan構成。其為一種治療神經內分泌腫瘤(「NEN」)及小細胞肺癌(「SCLC」)等SSTR2陽性實體瘤的潛在療法，並表現出抗原依賴性的強效腫瘤抑制活性。CS5008，一款使用基石藥業專有的抗體和連接子載荷靶向DLL3/SSTR2的新型雙特異性ADC。通過同時靶向NEN、SCLC和其他惡性腫瘤中頻繁共表達的SSTR2與DLL3，CS5008旨在克服單靶點療法難以突破的腫瘤異質性治療瓶頸。
- **CS5006(ITGB4 ADC)：**CS5006是一款同類首創、靶向全新泛癌靶點ITGB4的ADC。ITGB4是一種跨膜蛋白，僅與整合素α6(ITGA6)結合形成異二聚體(α6β4)。體外和體內研究均顯示出臨床開發的有力證據。此分子針對廣泛的適應症，包括NSCLC、頭頸部鱗狀細胞癌(「SCCHN」)、CRC等。

- **自身免疫與炎症多特異性抗體：**

- **CS2013 (BAFF/APRIL 雙特異性抗體)：**CS2013通過差異化分子設計同步阻斷B細胞／漿細胞發育和存活所需的兩個關鍵配體 — BAFF與APRIL，臨床前研究顯示其可觸發高效協同效應及具有卓越的穩定性，可為皮下製劑的開發提供支持；此外，其較融合蛋白類藥物具備更優的藥代動力學特性，例如較長的半衰期，潛在更長的給藥間隔等。CS2013針對包括系統性紅斑狼瘡(「SLE」)，類風濕性關節炎(「RA」)，IgA腎病(「IgAN」)等多種B細胞介導自身免疫性疾病。
- **CS2015 (OX40L/TSLP 雙特異性抗體)：**CS2015作為一款潛在同類首創、同時靶向OX40L(免疫應答細胞上的關鍵配體)和TSLP(上皮細胞分泌的重要預警分子)的雙抗，強效阻斷Th2介導炎症性疾病(如特應性皮炎(「AD」)、哮喘及慢性阻塞性肺疾病(「COPD」))中的該兩個關鍵配體；良好的臨床前藥代動力學數據進一步證實了其具備長半衰期與皮下給藥潛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我們最終未必能成功開發或推出我們的任何管線產品。

商務拓展及戰略合作關係

我們的商務拓展團隊在推動我們的戰略成長方面扮演著重要的角色。這包括擴展我們已上市藥物的商業化、利用潛在的同類首創／同類最優分子強化我們的臨床階段管線，以及收購可加強我們研發工作的創新技術。截至本中報日期，我們已與輝瑞、賽諾菲、恒瑞、三生制藥、艾力斯、Ewopharma、Pharmalink、SteinCares及Gentili等領先公司建立了穩固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

就我們在中國大陸的已上市產品而言，我們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與艾力斯簽訂了普吉華®的獨家商業化協議。其後，我們於二零二四年七月與恒瑞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以將泰吉華®商業化。根據該兩份協議，基石藥業保留所有其他權利，包括開發、註冊、製造及分銷等。

就我們的抗PD-L1抗體舒格利單抗(擇捷美®)的全球商業化而言，我們繼續在主要地區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二零二四年五月，我們成功與Ewopharma達成商業合作，合作範圍涵蓋瑞士和18個中東歐(「中東歐」)國家。二零二四年十一月，我們與Pharmalink達成戰略聯盟，進一步擴展我們的全球版圖，服務範圍涵蓋中東、北非(「MENA」)地區以及南非。二零二五年一月，我們與SteinCares在拉丁美洲地區建立了商業化合作夥伴關係。二零二五年七月，我們與Gentili在西歐及英國簽訂了獨家授權協議。

除了該等舉措之外，我們仍積極與潛在合作夥伴探討一系列機會，以加速創造價值。其包括內部授權、外部授權及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

附註：AYVAKIT®及相關圖標均為Blueprint Medicines Corporation的商標。GAVRETO®及相關圖標為Blueprint Medicines Corporation在美國境外的商標。二零二五年七月，賽諾菲公開宣佈成功完成以95億美元收購Blueprint Medicines Corporation。



財務回顧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9,451	254,165
收入成本	(142,241)	(82,136)
毛(損)利	(92,790)	172,029
其他收入	9,315	14,824
其他收益及虧損	4,566	12,884
研發開支	(105,166)	(66,248)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35,654)	(62,769)
行政開支	(43,546)	(46,672)
融資成本	(6,908)	(8,349)
期內(虧損)溢利	(270,183)	15,699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69	(11)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269,914)	15,688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期內經調整(虧損)溢利	(265,099)	10,810

收入。我們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4.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04.8百萬元或80.5%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9.4百萬元。收入包括藥品銷售(阿伐替尼及普拉替尼)人民幣20.2百萬元、授權費收入人民幣17.9百萬元及舒格利單抗特許權使用費收入人民幣11.3百萬元。(1)普拉替尼的銷售收入同比大幅下降，主要由於為籌備國家醫保目錄談判而對普拉替尼進行的價格調整及相關的一次性渠道補償所致。若獲納入國家醫保目錄，預計普拉替尼於二零二六年及以後的銷售增長收益將抵消對收入的短期負面影響。(2)授權費收入亦同比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我們在中國就舒格利單抗胃癌審批獲得的一次性里程碑付款的有力貢獻。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並無訂立重大外部授權安排，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與Gentili訂立一項重大外部授權協議，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獲得授權費收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入成本。我們的收入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2.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0.1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2.2百萬元，主要由於存貨撇減計入收入成本以及為減輕貿易不確定性下的清關風險，提前供應患者援助計劃下普拉替尼(涵蓋至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期間)產生的相關成本所致。

其他收入。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5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3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8.3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6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產生了虧損淨額。

研發開支。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6.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9.0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5.2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臨床試驗不同階段的里程碑費用及第三方合約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5.9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1.3百萬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里程碑費用及第三方合約成本	51,315	15,363
僱員成本	35,895	34,173
折舊及其他	17,956	16,712
合計	105,166	66,248

行政開支。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6.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2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3.5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折舊及攤銷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7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百萬元所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僱員成本	24,359	23,860
專業費用	13,345	13,351
折舊及攤銷	2,636	5,278
租賃開支	484	1,500
其他	2,722	2,683
合計	43,546	46,672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2.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7.1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7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渠道服務費及其他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3.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9.6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3.9百萬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僱員成本	1,713	9,318
渠道服務費及其他	33,941	53,451
合計	35,654	62,769

融資成本。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4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利息減少所致。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亦使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按其呈列的期內經調整（虧損）溢利以及其他經調整數字作為附加財務計量。本公司認為該等經調整計量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用信息，使其與本公司管理層採用的相同方式瞭解並評估本集團的綜合經營業績。

期內經調整（虧損）溢利指未計若干非現金項目及一次性事件影響的期內（虧損）溢利，即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期內經調整（虧損）溢利一詞進行界定。使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本公司對有關經調整數字的呈列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計量指標相比。然而，本公司認為，此及其他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通過消除管理層認為不能反映本集團經營表現的項目的潛在影響，反映本集團的正常經營業績，從而有助於在適用限度內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的經營表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虧損)溢利與經調整(虧損)溢利的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溢利	(270,183)	15,699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5,084	(4,889)
期內經調整(虧損)溢利	(265,099)	10,810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研發開支與經調整研發開支的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研發開支	(105,166)	(66,248)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077	(4,770)
期內經調整研發開支	(102,089)	(71,018)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行政及銷售以及市場推廣開支與經調整行政及銷售以及市場推廣開支的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行政及銷售以及市場推廣開支	(79,200)	(109,441)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007	(119)
期內經調整行政及銷售以及市場推廣開支	(77,193)	(109,560)



僱員及薪酬政策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僱員人數	佔僱員總人數%
研發	83	63.36
銷售、一般及行政	48	36.64
總計	131	100.0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在上海擁有93名僱員，在北京擁有9名僱員，在蘇州擁有21名僱員，在中國其他地區及海外擁有8名僱員。我們的僱員薪酬包括薪金、花紅、僱員公積金、社會保險供款及其他福利付款。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我們為僱員的社保基金（包括養老金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直採取審慎的資金管理政策。本集團已採取多來源方法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並滿足發展對資本的需求，包括來自合作夥伴的服務費、里程碑付款及預付款、銀行貸款、來自其他第三方的投資以及於聯交所上市的所得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就本公司於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按每股股份12.00港元之價格發行186,396,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股份。所得款項146,294.76港元（指面值）計入本公司股本。餘下所得款項人民幣2,090.16百萬元（扣除與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費用之前）計入股份溢價賬。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美元換算為港元按美國聯邦儲備系統發佈的H.10每週統計數據中所載的匯率作出。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輝瑞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輝瑞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約13.37港元認購合共115,928,803股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為約20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55.9百萬元）。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完成配售84,800,000股配售股份，其由配售代理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4.633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相當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6.61%。本公司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後）為約389.0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38.12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本公司透過配售代理完成以每股配售股份2.933港元的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8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5.86%。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後，本公司收取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32.29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15.82百萬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為人民幣652.8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672.9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支付研發開支、薪金及購買存貨所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和港元計值。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採用總負債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為73.6%（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9%）。

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其他財務資料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本集團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截至本中報日期，我們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相關的具體未來計劃，亦無進行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外匯風險

我們的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惟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外幣計值，並面臨外匯風險。我們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363,200,000元，所有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董事

執行董事

楊建新博士，M.D., Ph.D.，61歲，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研發總裁、戰略委員會主席及授權代表，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重選為執行董事。楊博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八月擔任高級副總裁兼首席醫學官，現時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運營戰略規劃及業務營運。楊博士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楊博士，擁有逾30年在海外大型跨國藥企、科研院所等機構的學術科研及生物製藥研發經驗，涵蓋基礎研究、藥物發現、轉化醫學、臨床開發、註冊上市、境內外研發合作、公司融資與上市等。在其職業生涯中，楊博士為多項抗癌藥物的成功開發作出了重大貢獻。在基石藥業成功推動擇捷美®(舒格利單抗注射液)，泰吉華®(阿伐替尼片)，普吉華®(普拉替尼膠囊)，拓舒沃®(艾伏尼布片)4款創新藥在中國獲批上市。舒格利單抗於二零二四年在歐盟及英國獲批上市，開創國產PD-L1成功出海先河。楊建新博士帶領本公司成為大中華區創新藥物的首選全球合作夥伴，推動中國生物醫藥企業邁向國際市場。

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彼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擔任百濟神州有限公司(納斯達克股份代號：BGNE、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160、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份代號：688235)高級副總裁兼臨床開發負責人，在百濟神州有限公司建立並領導臨床團隊，負責多元化腫瘤管線(包括PD-1、BTK抑制劑、PARP抑制劑及RAF抑制劑)的全球臨床開發與運營，主導從首次人體試驗(FIH)到關鍵性研究及上市審批在內的十多項臨床試驗的開展與管理，其中包括中國首個自主研發的抗PD-1單克隆抗體。

於加入百濟神州有限公司之前，楊博士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在Covance Inc.擔任臨床腫瘤醫學總監。此前他亦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在輝瑞公司擔任腫瘤生物標記物資深首席科學家。再之前的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擔任Tularik Inc.(於二零零四年被Amgen Inc.收購)癌症基因組學部門的資深首席科學家。

彼亦是80多份刊物及大會報告的作者，10+篇文章發表於《JAMA》、《Nature Medicine》、《柳葉刀•腫瘤學》、《The Lancet Oncology》、《JCO》、《Nature Cancer》、《Clinical Cancer Research》等國際頂級醫學期刊，亦是15項專利的發明者。

楊博士在一九八五年七月於中國湖北的湖北醫學院咸寧分院(現稱湖北科技學院)獲得醫學學士學位，一九八八年七月在中國南京的南京醫學院(現稱南京醫科大學)獲得病理生理學碩士學位。彼其後在一九九五年六月於美國達拉斯的得克薩斯大學西南醫學中心獲得分子生物學博士學位，師從諾貝爾獎得主Michael S. Brown博士和Joseph L. Goldstein博士。彼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在美國哈佛大學進行化學生物學博士後培訓，師從Stuart L. Schreiber博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李偉博士，Ph.D.，53歲，為董事會主席。彼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一直擔任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重選為非執行董事。李博士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接任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職位。李偉博士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李博士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李博士在生物技術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彼出任Creacion Ventures的合夥人，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彼出任6 Dimensions Capital, L.P.的管理合夥人，及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成為WuXi Healthcare Ventures II, L.P.的創始合夥人及管理合夥人。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七月，李博士擔任歐康維視生物（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77）的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一年七月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李博士辭任歐康維視生物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起生效。

在其科學研究生涯中，李博士作為第一作者在《科學》、《美國國家科學院院刊》及《生物化學雜誌》等期刊上發表大量科學出版物。

李博士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取得美國哈佛大學化學博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取得美國西北大學凱洛管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MBA」）學位。彼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畢業於中國安徽的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取得化學物理學士學位。

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65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起生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獲重選為非執行董事。Hitchner先生為投資委員會成員。

Hitchner先生在企業融資領域擁有超過30年經驗。彼曾於高盛集團有限公司亞太區（日本除外）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其後於二零一九年退休。彼亦曾為高盛管理委員會成員兼亞太管理委員會的聯席主席。

Hitchner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十月擔任Provident Acquisition Corp.（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份代號：PAQC）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不再擔任全球領先的生命科學投資者Valiance Asset Management的高級顧問。Hitchner先生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擔任高盛亞太區（日本除外）總裁。在移居香港之前，彼為高盛醫療保健銀行業務全球負責人，以及高盛科技、媒體及通訊業務的全球聯席主管。彼於二零零零年擔任董事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二年成為合夥人。彼於一九九八年成為全球醫療器械銀行業務負責人，並於二零零一年成為全球醫藥銀行業務負責人。彼於一九九一年加入高盛企業融資部，事業由此起步。

Hitchner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擔任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6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Hitchner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五月起擔任另類投資管理公司Elements Advisors SPV的董事。彼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加入全球早期風險投資者Antler的全球顧問委員會。彼亦自二零二零年二月起一直擔任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3259）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359）上市的公司，「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的高級顧問。Hitchner先生亦自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起一直擔任HH&L Acquisition Co.（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HHLA））的董事會主席。Hitchner先生亦分別自二零二三年二月及二零二三年五月起一直擔任兩家英國私人醫療保健公司（即Cydar Medical及Sphere Fluidics）的董事會主席。彼亦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起擔任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Hitchner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取得科羅拉多大學的文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二年於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榮譽稱號。



胡正國先生，62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獲重選為非執行董事。彼為戰略委員會成員及投資委員會主席。

胡先生曾擔任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副董事長、全球首席投資官兼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的整體業務及管理，其後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退休。胡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加入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二五年七月擔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擔任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聯席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擔任首席財務官。

- 自二零二二年七月至二零二四年九月擔任北海康成製藥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28）的非執行董事。
- 自二零二二年七月至二零二三年二月擔任Ambrx Biopharma Inc.（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AMAM）董事。
- 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擔任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269）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為業務策略及財務管理提供指引。
- 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擔任Viela Bio Inc.（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VIE）董事。
- 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擔任WuXi PharmaTech (Cayman) Inc.（先前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兼首席營運官，負責財務及營運管理。
- 自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擔任主要從事抗體治療藥物發現及開發的Tanox Inc.（先前於納斯達克上市的生物製藥公司，股票代號：TNOX，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被Genentech Inc.收購）多個職位，成為高級副總裁兼首席營運官，負責公司運營、質量控制、財務及信息技術。
- 自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擔任主要從事神經系統及免疫疾病用生物製藥研發、營銷及銷售的Biogen Inc.（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國際生物技術公司，股票代號：BIIB）商業策劃經理，負責研發部的商業策劃及預算管理。
- 自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擔任默克高級財務分析師，負責財務策劃及分析。

胡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獲得中國杭州大學（現稱浙江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並先後於一九九三年五月及一九九六年五月獲得美國卡耐基梅隆大學(Carnegie Mellon University)化學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定旭先生，**GBS, JP**，71歲，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胡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匯賢產業信託(股份代號：87001)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胡先生一直擔任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06)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胡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起一直擔任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0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一直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1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擔任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彼一直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電能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6)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分別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起開始於一家於聯交所上市公司杭州啟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00)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彼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一直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歐康維視生物(股份代號：147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先生為西九文化區管理局及香港科技大學董事會成員。彼為香港中文大學院士、清華大學特聘客座教授、北京協和醫院、浸會大學中醫藥學院及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榮譽教授。彼亦為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香港區榮譽主席。

胡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十一月獲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認可為會員並於一九九零年十月成為資深會員。彼亦獲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認可為會員。

胡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獲香港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二零零八年獲頒授金紫荊星章。胡先生於一九七五年七月在英國蒂賽德理工學院(Teesside Polytechnic)完成會計學基礎課程。



何擘女士，56歲，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

何女士在眾多行業的上市公司、醫療、併購、私募股權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加入本公司前，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何女士於敦煌網控股有限公司(DHgate Holdings Limited)(一家主要從事中國跨境電商業務的公司)擔任首席戰略官。何女士亦自二零二二年五月至二零二三年九月於上海逸思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以及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何女士分別於PhoenixNew Media Limited(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股票代號：FENG)擔任首席財務官及董事，在此之前，何女士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於滾石移動集團擔任首席財務官。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何女士於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前稱A8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曾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00)的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以及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何女士分別獲委任為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及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在此之前，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何女士於LJ International, Inc.(納斯達克股份代號：JADE)之全資附屬公司Lorenzo Jewelry Limited擔任審計及投資領域的多個管理職位，包括首席財務官及企業發展副總裁。在此之前，彼於Arthur Andersen & Co.擔任核數師。

何女士於一九九三年六月獲得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商業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通過面對面和遠程學習的混合方式完成斯坦福高管領導力課程和美國斯坦福大學董事學院的課程。何女士自一九九七年九月起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Kenneth Howard Jarrett先生，72歲，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

Jarrett先生在政府及業務關係、戰略規劃以及建立重要關係方面擁有逾40年經驗。Jarrett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於Albright Stonebridge Group（一家總部位於美國華盛頓特區的戰略諮詢公司）擔任高級顧問。加入本公司前，自二零一九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Jarrett先生於Wanda Sports Group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二零二一年二月自納斯達克退市的公司）擔任獨立董事及審核、薪酬及提名／管治委員會成員。在其豐富的外交生涯中，Jarrett先生曾於美國領事館、大使館及私營企業擔任多個關鍵職務，包括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擔任上海美國商會主席，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擔任APCO Worldwide（一家美國公共事務和戰略溝通諮詢公司）大中華區主席，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擔任美國駐上海總領事館總領事及自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七月擔任美國駐香港總領事館副總領事。在此之前，自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一年，Jarrett先生曾擔任美國駐新加坡大使館政治處處長、美國國務院以色列事務辦公室高級政治官員、美國駐北京大使館政治處處長及華盛頓特區國家安全委員會亞洲事務主任。

Jarrett先生於大學和一系列公共部門組織的任職中擁有豐富的董事會層面經驗。彼自二零零九年起擔任美中關係全國委員會（一個促進美國和中國之間相互了解的非盈利性組織）成員及自二零二五年起擔任雅禮協會理事。此前，Jarrett先生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四年擔任康奈爾大學中國顧問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上海美國商會董事會成員，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上海世博會美國館董事會主席及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擔任香港國際學校董事會成員。

Jarrett先生於一九七五年五月獲得美國康奈爾大學歷史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七九年十二月獲得美國耶魯大學東亞研究中國史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七年五月獲得華盛頓特區國家戰爭學院國家安全研究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楊建新博士，M.D., Ph.D.，61歲，彼分別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起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研發總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執行董事」。

Michael J. Choi先生，MBA，50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加入本公司，自二零二二年九月起為我們首席商務及戰略官，負責商務拓展、聯盟管理及企業戰略。

Choi先生於生命科學行業擁有25多年經驗，是一名資深商務管理人員。加入我們前，Choi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為Sun Pharma Advanced Research Corporation (SPARC)副總裁、商務拓展負責人。其領導商務拓展、商業戰略及投資者關係，作為行政領導團隊成員監督SPARC戰略及運營。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Choi先生任職於輝瑞公司多個商務拓展職位，包括為輝瑞基礎醫療事業部業務聯盟負責人，負責中國、日本、亞太、拉丁美洲及加拿大等市場。於輝瑞時，Choi先生完成跨六大洲的40多項交易。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Choi先生任職於Life Technologies (現為賽默飛)分子和細胞生物學業務部門的戰略負責人。Choi先生的職業生涯開始於哥倫比亞大學內外科醫學院的研究助理，隨後於普華永道管理諮詢服務、Envision Consulting Group (現為IQVIA)及Frankel Group (現為Oliver Wyman)等多家公司中擔任戰略管理顧問。

Choi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五月獲得紐約市哥倫比亞商學院財務及經濟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五月獲得紐約市哥倫比亞學院歷史學文學學士學位，專業為醫學預科。

史青梅博士，M.D., Ph.D.，49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兼首席醫學官。史博士目前負責監督我們資產從IND直至NDA批准的臨床開發。此外，彼亦領導醫學／科學、藥物警戒、監管事務、質量保證及生物識別職能，以支持臨床開發的進展。擔任該職位之前，史博士為我們的臨床開發部負責人，彼主要負責後期資產的臨床開發。史博士亦擔任本公司其中一家附屬公司的董事。

史博士於臨床及製藥行業擁有20多年經驗，在腫瘤學及血液治療領域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加入本公司前，彼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在科文斯藥物研發(上海)有限公司(Covance Pharmaceutical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Shanghai) Co., Ltd.)擔任高級醫學總監，負責多項全球及地區腫瘤及血液學研究。

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史博士於PAREXEL International China Pte. Ltd.新加坡及中國辦事處擔任醫療總監，領導亞太醫療及藥物警戒職能，並支持全球及中國製藥公司的藥物開發。

史博士於二零零六年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微生物學博士學位。彼分別於一九九八年及二零零一年獲得山東醫科大學醫學博士學位及耳鼻喉科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喇玉娟博士，Ph.D.，47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加入我們，為產品開發高級副總裁。彼全面負責監督IND申請、監督技術轉移與商業合作、領導化學、製造及控制(CMC)開發項目，涵蓋產品開發全生命週期，包括上下游工藝開發、分析方法開發及驗證、生產規模逐級擴大、臨床樣品生產、品質保證管理等。

喇博士擁有19年生物醫藥領域豐富經驗，專注於治療性抗體藥物的研發、生產及品質管理、專案管理等。彼成功推進多個產品IND申請、技術轉移與商業合作並領導多個CMC開發項目。加入本公司前，喇博士於二零二零年九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在Startup Biotech Co., Ltd.擔任臨床前開發執行總監，彼主要負責雙特異性抗體藥物相關研發、CMC項目管理及制定產品組合策略。喇博士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在CRO/CDMO Biopharm Co., Ltd. 任職，彼所擔任的最後職位為副總裁兼高級總監。彼主要負責領導CMC項目(包括維護服務交付)，提供商務拓展、銷售支持、規劃營銷及資源策略等。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喇博士任職於Biopharmaceutical Co., Ltd.，並先後擔任工藝開發及質量保證管理高級總監。彼負責(i)建立工藝開發團隊及平台，包括產品工藝開發及製造、工藝優化及規模擴大；(ii)建立質量體系；及(iii)建立持續改進的質量保證體系，以確保藥物從研發到臨床試驗的質量符合相應的質量規範。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喇博士擔任上海交通大學Bio-X中心的助理研究員，負責科研及教學工作。

喇博士於二零零六年獲得上海交通大學生物化學與分子生物學博士學位，彼於二零零零年獲得內蒙古大學生物學學士學位。

倪維聰女士，34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加入本公司，現任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彼全面負責財務管控、企業融資、投資者關係及董事會相關事務。擔任現職之前，倪女士曾任本公司多個職位，包括資本市場負責人及首席執行官辦公室主任，直接向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匯報。倪女士亦擔任本公司其中一家附屬公司的董事。

倪女士於資本市場及企業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0年的經驗，具備公開及非公開市場的賣方及買方經歷。於加入本公司前，倪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在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擔任投資銀行家，為亞洲上市公司及私營企業提供有關股權及債務融資、投資及併購方面的意見，涵蓋從醫療保健到互聯網及科技等數個行業。倪女士亦於二零一七年在美國獲得公開市場投資經驗。

倪女士於二零一三年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學士學位(經濟及金融學)，並於二零一八年獲得彼於哈佛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倪女士為一名特許金融分析師。



張英華女士，46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加入本公司。彼現為我們的高級副總裁兼運營負責人。在此職位上，彼監察人才管理及員工戰略規劃的制訂及實施。彼亦負責監督法律合規、政府行政事務及項目管理辦公室。在剛加入基石藥業時，彼任職人力資源及行政主管，從零開始建立該部門，並逐步擴大其管理職責以覆蓋更多職能部門。張女士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張女士於生命科學行業擁有20多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之前，張女士為上海先聲藥業有限公司(Simcere-MSD (Shanghai) Pharmaceuticals Co., Ltd.)的人力資源主管。彼積極參與合營企業的初步規劃及成立，及彼於該公司成立的初始階段負責協調基礎組織框架並監督人員招聘工作。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張女士於先聲藥業（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096）多家附屬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上海附屬公司的人力資源主管。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彼擔任江蘇史偉高工程諮詢有限公司(Jiangsu Scottwilson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的行政助理。

張女士取得南開大學應用心理學碩士學位及內蒙古財經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除了於本公司的工作關係外，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之間於財務、業務及家庭或其他重大方面概無任何關係。

其他資料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刊發後董事資料的變更載列如下：

- 林向紅先生退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 Paul Herbert Chew博士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 孫洪斌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 何擘女士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及
- Kenneth Howard Jarrett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除上文及本中報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並無其他變更。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於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準則。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份之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將繼續定期審閱及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並保持本公司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我們採納我們自身的行為守則，即證券交易守則，此守則適用於所有董事，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所示的規定標準。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已遵守證券交易守則。有可能獲得我們未刊發內幕消息的本公司員工須遵守標準守則。截至本中報日期，本公司並未注意到員工未遵守標準守則的事件。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Paul Herbert Chew博士退任及孫洪斌先生辭任後，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減少至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的以下規定：(i)上市規則第3.10(1)條有關董事會須由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規定；及(ii)上市規則第3.21條有關審核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的規定。繼Kenneth Howard Jarrett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後，本公司已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重大訴訟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亦並不知悉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待進行的或對本集團造成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賠。

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披露責任

除本中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項下的任何其他披露責任。

報告期後的重大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已完成100,000,000股配售股份的配售，由配售代理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4.72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相當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6.83%。本公司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後）為約467.28百萬港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中報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輝瑞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輝瑞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約13.37港元（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每股9.30港元）認購合共115,928,803股認購股份（即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認購事項」）。輝瑞運用科學及其全球資源以改善每個年齡段人們的健康狀況，並於股份認購時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為約20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55.9百萬元），該款項將用於資助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合作協議（「合作協議」）項下的開發活動。本公司訂立股份認購事項及合作協議，有助於在本公司向全面的生物製藥公司轉型時，推進本公司的戰略、商業及財務目標。認購事項全部條件已達成且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完成。該等所得款項的使用與計劃使用相符，並無重大變動。

其他資料

下表載列直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的計劃使用及實際使用情況：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 使用百分比	認購事項 所得款項 (人民幣百萬元)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報告期 間實際使用 (人民幣百萬元)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為合作協議項下的開發活動提供資金	100%	1,355.9	409.3	368.7

附註：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計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投入使用。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通過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2.933港元的價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為每股股份3.4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80,000,000股配售股份(即本公司普通股)。淨配售價(經扣除本公司所承擔的相關成本及開支)約為每股股份2.904港元。配售的配售股份面值總額為8,000美元。該等承配人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且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的第三方。配售將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並加強本集團未來發展的財務狀況。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以及專業費用)為約232.29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15.82百萬元)。本公司擬按下述用途使用所得款項淨額。配售的全部條件已達成，配售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完成。該等所得款項的使用與計劃使用相符，並無重大變動或延遲。

下表載列直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的計劃使用及實際使用情況：

	所得款項 使用百分比	配售所得款項 (人民幣百萬元)	於報告期間 實際使用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研發管線「2.0」，尤其是CS5001(一款處於臨床階段的ROR1 ADC(潛在同類最佳ROR1 ADC)及CS2009(一款靶向PD-1、VEGFA及CTLA-4的三特异性分子，潛在同類首創/同類最優的下一代腫瘤免疫骨架)	90%	194.24	25.97	168.27
一般公司用途	10%	21.58	4.28	17.30
總計	100%	215.82	30.25	185.57

附註：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計劃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投入使用。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一個具有書面職權範圍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何擘女士(主席)、胡定旭先生及Kenneth Howard Jarrett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及檢討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管理層討論有關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的事宜。審核委員會已檢討及認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業績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則及法規，並已妥為作出適當披露。

中期業績審閱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進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核委員會已經與本公司管理層共同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已就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進行討論。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其他資料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佔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¹⁾
楊建新博士，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74,146,256股股份 ⁽²⁾	5.43%
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非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2,613,481股股份 ⁽³⁾	0.19%
李偉博士，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2,000,000股股份 ⁽⁴⁾	0.15%
胡正國先生，非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2,921,000股股份 ⁽⁵⁾	0.21%

附註：

- (1) 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364,501,335股計算。
- (2) 包括(i)楊建新博士實益持有的17,758,131股股份；(ii)楊博士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項下行使授予其的購股權而有權獲得最多3,000,000股股份，惟須受該等購股權的歸屬及其他條件所規限；(iii)認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授予其50,876,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惟受該等購股權的歸屬及其他條件所規限；及(iv)楊博士有權獲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其相當於2,512,125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受歸屬條件所規限。
- (3) 包括(i)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實益持有的2,597,485股股份；及(ii)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有權獲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其相當於15,996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受歸屬條件所規限。
- (4) 包括(i)李偉博士實益持有的291,666股股份；(ii)李偉博士有權獲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其相當於708,334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受歸屬條件所規限；及(iii)認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授予其1,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惟受歸屬條件所規限。
- (5) 包括(i)胡正國先生實益持有的1,212,666股股份；(ii)胡正國先生有權獲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其相當於708,334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受歸屬條件所規限；及(iii)認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授予其1,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惟受歸屬條件所規限。

除上文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深知，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以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人士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備存的權益登記冊所記錄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主要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的權益 概約百分比 ⁽¹⁾
WuXi Healthcare Ventures II, L.P. ⁽²⁾	實益權益	293,381,444	21.50%
WuXi Healthcare Management, LLC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293,381,444	21.50%
Pfizer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 ⁽³⁾	實益權益	115,928,803	8.50%
輝瑞公司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5,928,803	8.50%

附註：

- (1) 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364,501,335股計算。
- (2)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WuXi Healthcare Ventures II, L.P.直接持有293,381,444股股份。據本公司所深知，WuXi Healthcare Ventures II, L.P.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由其唯一普通合夥人WuXi Healthcare Management, LLC管理，而WuXi Healthcare Management, LLC為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由其五名股東各自等額持有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uXi Healthcare Management, LLC被視為於WuXi Healthcare Ventures II, L.P.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Pfizer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115,928,803股股份。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輝瑞公司，一家在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間接持有Pfizer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全部股份，被視為於Pfizer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深知，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股份激勵計劃

我們已採納三項股份激勵計劃（統稱股份激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

我們已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經修訂及重述、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六日經進一步修訂及重述以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經進一步修訂及重述。本公司將不會在上市完成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報告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概無向本集團董事、其他相關實體參與者、其他服務提供商或其他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可授出的進一步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授予董事及本集團其他僱員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將繼續保持有效並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的條款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授予董事及本集團其他僱員參與者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均已悉數歸屬。

其他資料

於報告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情況如下：

參與者 姓名或 參與者 類別	授出日期	於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緊接 購股權 獲行使 之日前 股份 加權平均 收市價	購股權 於授出 日期 的 公平值
		所持購 股權數量	已授出的 購股權數量	已失效的 購股權數量	已註銷的 購股權數量	已行使的 購股權數量	所持購股權 數量	行使價	行使期 ⁽¹⁾	歸屬期 ⁽²⁾			
董事													
楊建新博士 (首席執行官 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七日	3,000,000	-	-	-	-	3,000,000	0.20港元- 0.39港元	10年	4年	-	0.33美元- 0.35美元	
其他僱員參與者	二零一六年 七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五日	1,702,487	-	172	-	143,356	1,558,959	0.20港元- 4.65港元	10年	4年	2.30港元	0.24美元- 1.39美元	
其他相關實體 參與者								不適用					
其他服務提供商								不適用					
合計		4,702,487	-	172	-	143,356	4,558,959						

附註：

- (1) 上表中所有購股權的行使期為10年，自授出日期起計。
- (2) 上表中所有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應為：25%的股份將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歸屬，而餘下股份將於未來三十六個月內按月等額分期歸屬。
- (3)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的股份收市價並不適用，因為於授出日期本公司尚未上市。
- (4) 鑒於尚未授出購股權且將不會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本公司不適用於載列報告期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的加權平均數。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

本集團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於上市完成後生效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經修訂及重列）。

截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總數分別為73,262,106份及51,518,706份。截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的服務提供者分項上限可授出的購股權總數分別為12,663,640份及12,663,640份。於本報告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83,472,855股，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約5.66%。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向楊建新博士（「**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不受績效指標限制。考慮到(i)授出購股權可為承授人帶來直接激勵效果，認為這對承授人繼續擔任有關職務的動力而言更具吸引力；(ii)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是對其過往對本集團貢獻的認可；及(iii)授出不附帶績效指標的購股權符合本公司以往向董事、本公司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服務提供者授出股份激勵的慣例，薪酬委員會認為，向承授人授出不附帶績效指標的購股權可使承授人的利益與激勵承授人為本集團的持續成功而作出努力掛鉤，並加強其對本集團長期服務的承諾，符合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的目的。

其他資料

於報告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緊接	於						於				緊接	於
		購股權 授出日期前 股份的 收市價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所持購股 權數量	授出之購 股權數量	已失效購 股權數量	已註銷購 股權數量	已行使購 股權數量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所持購 股權數量	行使價	行使期 ⁽¹⁾	歸屬期	行使購股權 之日前股份 的加權 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 於授出日期 的公平值	
董事														
楊建新博士(首席執行官 兼執行董事)	二零二二年 八月三十日	4.77港元	28,000,000	-	-	-	-	28,000,000	4.660港元	10年	4年 ⁽⁴⁾	-	1.28港元 - 3.12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一月六日	4.92港元	4,340,000	-	-	-	-	4,340,000	4.900港元	10年	4年 ⁽⁵⁾	-	3.26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八日	2.28港元	14,000,000	-	-	-	-	14,000,000	2.350港元	10年	4年 ⁽⁶⁾	-	1.11港元 - 1.16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	0.96港元	1,890,000	-	-	-	-	1,890,000	0.944港元	10年	4年 ⁽⁹⁾	-	0.67港元	
	二零二五年 四月十一日	2.31港元	-	2,646,000	-	-	-	2,646,000	2.406港元	10年	4年 ⁽¹³⁾	-	1.53港元	
李偉博士(董事會主席 兼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	0.96港元	1,000,000	-	-	-	-	1,000,000	0.944港元	10年	4年 ⁽⁹⁾	-	0.58港元	
胡正國先生(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	0.96港元	1,000,000	-	-	-	-	1,000,000	0.944港元	10年	4年 ⁽⁹⁾	-	0.58港元	
其他僱員參與者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15.88港元	7,511	-	-	-	-	7,511	15.860港元	10年	4年 ⁽³⁾	-	7.19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月十一日	12.04港元	8,000	-	-	-	-	8,000	12.200港元	10年	4年 ⁽³⁾	-	6.90港元 - 7.02港元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	8.70港元	618,690	-	343,749	-	-	274,941	8.850港元	10年	4年 ⁽³⁾	-	4.58港元 - 4.68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三十日	9.99港元	1,618	-	-	-	-	1,618	9.960港元	10年	4年 ⁽³⁾	-	4.83港元 - 5.02港元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一日	9.25港元	1,362,649	-	1,102,096	-	-	260,553	9.850港元	10年	4年 ⁽³⁾	-	5.26港元 - 6.32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十日	9.75港元	22,500	-	-	-	-	22,500	9.588港元	10年	4年 ⁽³⁾	-	4.77港元 - 5.15港元	
	二零二二年 六月六日	5.10港元	3,059,502	-	1,461,005	-	-	1,598,497	5.274港元	10年	4年 ⁽³⁾	-	2.63港元 - 2.93港元	



參與者姓名或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緊接	於						於	緊接			
		購股權 授出日期前 股份的 收市價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所持購股 權數量	授出之購 股權數量	已失效購 股權數量	已註銷購 股權數量	已行使購 股權數量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所持購 股權數量	行使價	行使期 ⁽¹⁾	歸屬期	行使購股權 之日前股份 的加權 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 於授出日期 的公平值
	二零二二年 七月二十一日	4.90港元	2,209,500	-	451,005	-	-	1,758,495	5.002港元	10年	4年 ⁽³⁾	-	2.30港元至 2.39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一月六日	4.92港元	4,189,374	-	87,974	-	-	4,101,400	4.900港元	10年	4年 ⁽³⁾	-	2.63港元至 2.83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二十三日	3.67港元	7,827,571	-	647,267	-	-	7,180,304	3.768港元	10年	4年 ⁽³⁾	-	0.75港元至 2.01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	0.96港元	6,620,400	-	61,458	-	88,625	6,470,317	0.944港元	10年	4年 ⁽³⁾	4.45港元	0.45港元至 0.48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月十八日	1.62港元	6,280,000	-	-	-	-	6,280,000	1.760港元	10年	4年 ⁽¹⁰⁾⁽¹¹⁾⁽¹²⁾	-	0.86港元至 1.04港元
	二零二五年 四月十一日	2.31港元	-	13,120,800	-	-	-	13,120,800	2.406港元	10年	4年 ⁽¹³⁾	-	1.15港元至 1.27港元
其他相關實體參與者 其他服務提供商 ⁽⁷⁾							不適用						
	二零二三年 三月二十三日	3.67港元	59,840	-	-	-	18,600	41,240	3.768港元	10年	4年 ⁽³⁾	4.69港元	1.86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	0.96港元	50,000	-	-	-	13,542	36,458	0.944港元	10年	4年 ⁽³⁾	3.40港元	0.55港元
合計			82,547,155	15,766,800	4,154,554	-	120,767	94,038,634					

附註：

- (1) 於上表呈列的所有購股權的行使期間為10年，自授出日期起計。
- (2) 所有購股權須根據任何個人表現結果及各承授人與本公司將予訂立之授予函所載的其他要求授出。
- (3) 授出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應根據以下任意一種方式歸屬：
 - 25%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歸屬，而餘下股份將於緊隨授出日期第一個週年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按月等額分期歸屬；
 - 25%將分別於授出日期的第一個至第四個週年日歸屬；或
 - 25%將分別於相關績效指標里程碑達成日期的第一至第四個週年日歸屬。

其他資料

(4) 授予楊建新博士的28,000,000份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如下：

- 授予楊博士的14,000,000份購股權須按下文所述方式歸屬：

25%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的第一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購股權)；

25%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的第二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購股權)；

25%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的第三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購股權)；及

25%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的第四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購股權)。

- 授予楊博士的餘下14,000,000份購股權分為若干批次的購股權。於每批購股權指定的績效指標里程碑達成後，各批次購股權須按下文所述方式歸屬：

25%將於相關績效指標里程碑達成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購股權)；

25%將於相關績效指標里程碑達成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購股權)；

25%將於相關績效指標里程碑達成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購股權)；及

25%將於相關績效指標里程碑達成日期的第四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購股權)。

(5) 授予楊建新博士的4,340,000份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如下：

- 25%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購股權)；及

- 75%將於緊隨授出日期第一個週年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按月等額分期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購股權)。

(6) 授予楊建新博士的14,000,000份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如下：

於每批購股權指定的績效指標里程碑達成後，各批次購股權須按下文所述方式歸屬：

- 相關績效指標里程碑所對應25%的購股權將於相關績效指標里程碑達成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歸屬；及

- 相關績效指標里程碑所對應餘下75%的購股權將於緊隨相關績效指標里程碑達成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按月等額分期歸屬。

(7) 根據相關計劃規則，服務提供商指持續經常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的服務的任何人士(自然人或企業實體)，包括負責本公司投資環境中的研發、產品上市、營銷、創新升級、企業形象及投資者關係的戰略／商業計劃的獨立承包商、顧問及／或諮詢人(不含提供集資及併購諮詢服務的任何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核數師或估價師等提供保證或被要求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的服務提供商)。



- (8)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授予其他僱員參與者及服務提供商的14,321,120份購股權(「二零二三年三月授予」)中，12,721,120份購股權的歸屬開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歸屬開始日期」)。授出的12,721,120份購股權並無附加任何績效指標。該12,721,120份購股權須按下文所述方式開始歸屬：

根據二零二三年三月授予授出的480,000份購股權須按下文所述方式歸屬：

- 25%將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購股權)；
- 25%將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購股權)；
- 25%將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購股權)；及
- 25%將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四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購股權)。

根據二零二三年三月授予授出的12,241,120份購股權須按下文所述方式歸屬：

- 25%將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購股權)；及
- 75%將於緊隨歸屬開始日期第一個週年日後的36個月內按月等額分期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購股權)。

二零二三年三月授予的餘下1,600,000份購股權須在達成如下績效指標里程碑(包括基於本公司定期績效評估及年度審查結果的個人績效)後開始歸屬：

- 25%將於相關績效指標里程碑達成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購股權)；
- 25%將於相關績效指標里程碑達成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購股權)；
- 25%將於相關績效指標里程碑達成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購股權)；及
- 25%將於相關績效指標里程碑達成日期的第四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購股權)。

- (9)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授予董事、其他僱員參與者及其他服務供應商合共11,202,900份購股權的歸屬開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歸屬開始日期」)。授出的購股權並無附帶績效指標且須按如下方式歸屬：

- 25%應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購股權)；及
- 75%應於緊隨歸屬開始日期第一個週年日後的36個月內按月等額分期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購股權)。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向楊建新博士、李偉博士及胡正國先生(「董事購股權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不受績效指標限制。考慮到(i)授出購股權可為董事購股權承授人帶來直接激勵效果，認為這對董事購股權承授人繼續擔任有關職務的動力而言更具吸引力；(ii)向董事購股權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是對彼等過往對本集團所做貢獻的認可；及(iii)授出不附帶績效指標的購股權符合本公司以往向董事、本公司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服務提供者授出股份激勵的慣例，薪酬委員會認為，向董事購股權承授人授出不附帶績效指標的購股權可使董事購股權承授人的利益與激勵董事購股權承授人為本集團的持續成功而作出努力掛鉤，並加強彼等對本集團長期服務的承諾，符合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的目的。

其他資料

(10) 授予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2,000,000份購股權的歸屬開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高級管理人員購股權歸屬開始日期」)且須按如下方式歸屬：

- 25%將於高級管理人員購股權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購股權)；及
- 75%將於緊隨高級管理人員購股權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後的36個月內按月等額分期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購股權)。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向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授出2,000,000份購股權不受績效指標限制。考慮到(i)向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授出購股權，是對彼過去對本集團所做貢獻的認可；(ii)授出購股權可為承授人帶來直接激勵效果，認為這對承授人而言是更具吸引力的激勵；及(iii)授出不附帶績效指標的購股權符合本公司以往向董事、本公司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服務提供者授出股份激勵的慣例。薪酬委員會認為，向其中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授出2,000,000份不附帶績效指標的購股權可與相關承授人的利益保持一致，激勵相關承授人為本集團的成功而努力，並加強彼對本集團長期服務的承諾，符合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的目的。

(11) 在向承授人授出的合共6,280,000份購股權中，授出的4,000,000份購股權的歸屬日期應自有關僱員參與者達成以下業績指標里程碑之日(「里程碑歸屬開始日期」)開始：

- 1,000,000份購股權的歸屬日期將於第一個績效指標里程碑完成之日開始歸屬；
- 2,500,000份購股權的歸屬日期將於第二個績效指標里程碑完成之日開始歸屬；及
- 500,000份購股權的歸屬日期將於第三個績效指標里程碑完成之日開始歸屬。

待各績效指標里程碑達成後，授出的4,000,000份購股權須按下文所述方式歸屬：

- 相關績效指標里程碑對應的25%購股權將於相關里程碑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歸屬；
- 相關績效指標里程碑對應的25%購股權將於相關里程碑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歸屬；
- 相關績效指標里程碑對應的25%購股權將於相關里程碑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歸屬；及
- 相關績效指標里程碑對應的25%購股權將於相關里程碑歸屬開始日期的第四個週年日歸屬。

(12) 向僱員參與者授出的280,000份購股權中，80,000份購股權的歸屬期應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開始，而該200,000份購股權的歸屬期應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開始(「僱員購股權歸屬開始日期」)。該280,000份購股權須按下文所述方式歸屬：

- 25%於相關僱員購股權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購股權)；
- 25%於相關僱員購股權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購股權)；
- 25%於相關僱員購股權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購股權)；及
- 25%於相關僱員購股權歸屬開始日期的第四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購股權)。



向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將分若干批次歸屬，總歸屬期超過12個月。因行政原因，在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所載的特定情況下允許向其中兩名承授人（均非高級管理層成員）授出280,000份購股權的授出日期與首個歸屬期間少於12個月，以反映購股權本應已授出的時間。在任何情況下，董事會均可酌情縮短上述購股權的歸屬期，惟須於適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F條規定。董事會認為，授出購股權及相關歸屬期屬適當，且符合市場慣例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的目的。

- (13)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授予楊建新博士及其他僱員參與者合共15,766,800份購股權的歸屬開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歸屬開始日期」）。授出的購股權並無附帶績效指標且須按如下方式歸屬：

- 25%應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購股權）；及
- 75%應於緊隨歸屬開始日期第一個週年日後的36個月內按月等額分期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購股權）。

向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將分若干批次歸屬，總歸屬期超過12個月。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授出日期與首個歸屬期間少於12個月，經考慮，因於行政原因及為反映在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所載的特定情況下購股權本應已授出的時間，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授出購股權及相關歸屬期屬適當，且符合市場慣例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的目的。

- (14) 於報告期間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期內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的加權平均數為1.2%。

- (15) 有關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計量基準詳情，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本集團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不時修訂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經重列及修訂）。

截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可供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分別為73,262,106份及51,518,706份。截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服務提供者分項上限可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分別為12,663,640份及12,663,640份。於本報告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4,875,047股，約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的1.01%。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向楊建新博士（「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不受績效指標限制。考慮到(i)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可為承授人帶來直接激勵效果，認為這對承授人繼續擔任有關職務的動力而言更具吸引力；(ii)向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對其過往對本集團所做貢獻的認可；及(iii)授出不附帶績效指標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符合本公司以往向董事、本公司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服務提供者授出股份激勵的慣例，薪酬委員會認為，向承授人授出不附帶績效指標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使承授人的利益與激勵承授人為本集團的持續成功而作出努力掛鉤，並加強其對本集團長期服務的承諾，符合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其他資料

於報告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 或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緊接 受限制 股份單位 授出日期 前股份 的收市價	於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緊接 受限制股份 單位獲歸屬 之日前股份 的加權平均 收市價	受限制 股份單位 於授出 日期的 公平值	
			所持受 限制股份 單位數量	授出之 受限制 股份單位 數量	已失效 受限制 股份單位 數量	已註銷 受限制 股份單位 數量	已歸屬 受限制 股份單位 數量	所持受限制 股份單位 數量	歸屬期	行使期 ⁽⁹⁾			購買價 ⁽⁹⁾
董事													
楊建新博士(首席執行官 兼執行董事)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一日	9.25港元	100,000	-	-	-	100,000	-	4年 ⁽¹⁾	不適用	零	3.11港元	9.85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	0.96港元	1,890,000	-	-	-	511,875	1,378,125	4年 ⁽²⁾	不適用	零	3.15港元	0.94港元
	二零二五年 四月十一日	2.31港元	-	1,134,000	-	-	-	1,134,000	4年 ⁽⁷⁾	不適用	零	-	2.39港元
李偉博士(董事會主席兼 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	0.96港元	1,000,000	-	-	-	291,666	708,334	4年 ⁽²⁾	不適用	零	3.15港元	0.94港元
胡正國先生(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	0.96港元	1,000,000	-	-	-	291,666	708,334	4年 ⁽²⁾	不適用	零	3.15港元	0.94港元
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 (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十日	9.75港元	15,996	-	-	-	-	15,996	4年 ⁽¹⁾	不適用	零	-	9.33港元
其他僱員參與者													
	二零一九年 十月十一日	12.04港元	1,151	-	-	-	-	1,151	4年 ⁽¹⁾	不適用	零	-	12.20港元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一日	9.25港元	141,250	-	-	-	140,750	500	4年 ⁽¹⁾	不適用	零	3.20港元	9.85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七月二日	17.10港元	265,000	-	-	-	225,000	40,000	4年 ⁽¹⁾	不適用	零	3.11港元	16.20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十日	9.75港元	116,056	-	2,000	-	-	114,056	4年 ⁽¹⁾	不適用	零	-	9.33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二十三日	3.67港元	1,279,309	-	10,000	-	224,852	1,044,457	4年 ⁽⁴⁾⁽⁵⁾	不適用	零	2.96港元	3.57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	0.96港元	6,617,400	-	61,875	-	1,896,992	4,658,533	4年 ⁽²⁾	不適用	零	3.19港元	0.94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月十八日	1.62港元	200,000	-	-	-	-	200,000	4年 ⁽⁶⁾	不適用	零	-	1.76港元
二零二五年 四月十一日	2.31港元	-	5,623,200	-	-	-	5,623,200	4年 ⁽⁷⁾	不適用	零	-	2.39港元	
其他相關實體參與者													
其他服務提供商 ⁽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二十三日	3.67港元	11,220	-	-	-	3,740	7,480	4年 ⁽⁴⁾⁽⁵⁾	不適用	零	2.82港元	3.57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	0.96港元	50,000	-	-	-	14,584	35,416	4年 ⁽²⁾	不適用	零	3.10港元	0.94港元
合計			12,687,382	6,757,200	73,875	-	3,701,125	15,669,582					



附註：

(1)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時間表應根據以下任意一種方式歸屬：

- 25%的股份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歸屬，而餘下股份將於緊隨授出日期第一個週年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按月等額分期歸屬；或
- 25%將分別於授出日期的第一個至第四個週年日歸屬；
- 25%將分別於相關績效指標里程碑達成日期的第一至第四個週年日歸屬。

(2)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授予楊建新博士的1,89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李偉博士的1,0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授予胡正國先生的1,0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其他僱員參與者的7,257,9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授予其他服務提供商的5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二零二四年三月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的歸屬開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歸屬開始日期」）。二零二四年三月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並無附帶績效指標。授予董事、其他僱員參與者及其他服務供應商的合共11,197,9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按下文所述方式歸屬：

根據二零二四年三月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授出的11,197,9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中的925,500份須按下文所述方式歸屬：

- 25%應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受限制股份單位）；
- 25%應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受限制股份單位）；
- 25%應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 25%應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開始日期的第四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二零二四年三月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授出的11,197,9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中的10,272,400份須按下文所述方式歸屬：

- 25%應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 75%應於緊隨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開始日期第一個週年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按月等額分期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計劃向楊建新博士、李偉博士及胡正國先生（「董事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受績效指標限制。考慮到(i)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可為董事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帶來直接激勵效果，認為這對董事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繼續擔任有關職務的動力而言更具吸引力；(ii)向董事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對彼等過往對本集團所做貢獻的認可；及(iii)授出不附帶績效指標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符合本公司以往向董事、本公司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服務提供者授出股份激勵的慣例，薪酬委員會認為，向董事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授出不附帶績效指標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使董事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的利益與激勵董事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為本集團的持續成功而作出努力掛鉤，並加強彼等對本集團長期服務的承諾，符合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3) 根據相關計劃規則，服務提供商指持續經常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的服務的任何人士（自然人或企業實體），包括負責本公司投資環境中的研發、產品上市、營銷、創新升級、企業形象及投資者關係的戰略／商業計劃的獨立承包商、顧問及／或諮詢人（不含提供集資及併購諮詢服務的任何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核數師或估價師等提供保證或被要求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的服務提供商）。

其他資料

- (4)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授予其他僱員參與者及服務提供商的3,379,18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二零二三年三月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中，2,979,18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開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歸屬開始日期」）。授予的2,979,18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並無附加任何績效指標。

根據二零二三年三月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授出其他僱員參與者中一名僱員的餘下4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在達成若干績效指標（包括基於本公司定期績效評估及年度審查結果的個人績效）及該僱員與本公司訂立之授予函所載的其他要求後開始歸屬。

- (5) 根據二零二三年三月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授出的1,059,18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按下文所述方式歸屬：

- 25%將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受限制股份單位）；
- 25%將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受限制股份單位）；
- 25%將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 25%將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四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二零二三年三月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授出的1,92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按下文所述方式歸屬：

- 25%將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 75%將於緊隨歸屬開始日期第一個週年日後的36個月內按月等額分期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二零二三年三月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授出的4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按下文所述方式歸屬：

- 25%將於相關績效指標里程碑達成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受限制股份單位）；
- 25%將於相關績效指標里程碑達成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受限制股份單位）；
- 25%將於相關績效指標里程碑達成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 25%將於相關績效指標里程碑達成日期的第四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受限制股份單位）。

- (6)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授出的2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開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該2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按下文所述方式歸屬：

- 25%將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受限制股份單位）；
- 25%將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受限制股份單位）；
- 25%將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 25%將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開始日期的第四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受限制股份單位）。

向承授人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分若干批次歸屬，總歸屬期超過12個月。因行政原因，在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所載的特定情況下允許向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日期與首個歸屬期間少於12個月，以反映受限制股份單位本應已授出的時間。在任何情況下，董事會均可酌情縮短上述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惟須於適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F條規定。董事會認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相關歸屬期屬適當，且符合市場慣例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按時限歸屬時間表適用於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並無附帶績效指標。



- (7)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授予楊建新博士的1,134,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授予其他僱員參與者(包括高級管理層成員)的5,623,2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二零二五年四月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的歸屬開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歸屬開始日期」)。二零二五年四月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並無附加任何績效指標。

根據二零二五年四月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授出的658,2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按下文所述方式歸屬：

- 25%應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受限制股份單位)；
- 25%應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受限制股份單位)；
- 25%應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 25%應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四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二零二五年四月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授出的6,099,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按下文所述方式歸屬：

- 25%應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 75%應於緊隨歸屬開始日期第一個週年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按月等額分期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二零二五年四月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向承授人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分若干批次歸屬，總歸屬期超過12個月。授出日期與授予承授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首個歸屬期間少於12個月。經考慮，基於行政原因及為反映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所載的特定情況下受限制股份單位本應已授出的時間，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相關歸屬期屬適當，且符合市場慣例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 (8)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以零代價授予承授人，並已在或將在歸屬時以零代價轉讓予承授人。
- (9) 行使期不適用於受限制股份單位。
- (10) 於報告期間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期內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的加權平均數為0.51%。
- (11) 有關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公允價值計量基準詳情，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其他資料

有關股份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包括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19。

股份激勵計劃的概要

以下為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及詳情：

詳情	首次公開發售前 激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1. 目的	為吸引、激勵及／或為獎勵本集團合資格的僱員、高級職員、董事、承包商、顧問及諮詢人。	為吸引及挽留僱員，獎勵合資格並於過往為本公司作出貢獻的僱員，以及向僱員提供激勵為本集團作出進一步貢獻，並使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一致。	為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識別若干經挑選的參與者所作出的貢獻，使彼等有機會取得本公司的專有權益；• 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鼓勵及挽留該等人士；• 向彼等提供額外獎勵以實現業績目標；• 吸引合適人員以實現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及• 為經挑選的參與者與本公司的利益，激勵經挑選的參與者以最大限度地提高本公司的價值，並實現提高本集團價值及直接協調經挑選的參與者與本公司擁有股份的股東之利益。



詳情	首次公開發售前 激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2. 參與者	<p>合資格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高級職員、董事、承包商、顧問或諮詢人，因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而獲董事會通知其為合資格。</p>	<p>合資格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高級職員、董事、承包商、顧問或諮詢人，因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而獲董事會通知其為合資格僱員，惟獎勵要約或接受該獎勵獲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或會計或稅務規則及法規允許。於修訂日期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的經修訂規則規定，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僱員參與者：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根據該計劃獲授予獎勵的任何人士，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獎勵，於各情況下直至該僱員不再為僱員，自彼終止受僱之日（含該日）起生效；及(ii)服務提供商：持續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的服務的任何人士（自然人或企業實體），包括負責公司投資環境中的研發、產品上市、營銷、創新升級、企業形象及投資者關係的戰略／商業計劃的獨立承包商、顧問及／或諮詢人（不含提供集資及併購諮詢服務的任何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核數師或估價師等提供保證或被要求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的服務提供商）。</p>	<p>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諮詢人、顧問或代理（包括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彼等已為或將為本集團的成長及發展作出貢獻。於修訂日期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經修訂規則規定，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僱員參與者：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根據該計劃獲授予獎勵的任何人士，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獎勵，於各情況下直至該僱員不再為僱員，自彼終止受僱之日（含該日）起生效；及(ii)服務提供商：持續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的服務的任何人士（自然人或企業實體），包括負責公司投資環境中的研發、產品上市、營銷、創新升級、企業形象及投資者關係的戰略／商業計劃的獨立承包商、顧問及／或諮詢人（不含提供集資及併購諮詢服務的任何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核數師或估價師等提供保證或被要求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的服務提供商）。</p>

詳情	首次公開發售前 激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3. 可授予的 股份最高 數目	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而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130,831,252股股份(視乎任何資本結構重組及其他公司事件而定)(經考慮上市日期的資本化發行)。	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或因滿足獎勵的條件而獎送的獎勵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98,405,153股股份(視乎任何資本結構重組及其他公司事件而定)(經考慮上市日期的資本化發行)，並佔於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份10%。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於行使所有授出的尚未行使及將獲行使的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限額不得時超過已發行股份的相關類別30%。於修訂日期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的經修訂規則規定，倘(i)本公司新股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受限制股份的授予或(ii)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的其他股份計劃就股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超過128,384,401股股份(相當於修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限額」)，則未經股東批准，本公司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在計劃授權限額內，可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向服務提供商授出的獎勵總數不得超過12,838,440股股份，相當於修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董事會可能不會作出任何會引致由董事會根據該計劃而獎勵的股份總數超過初始7,650,000股股份的進一步獎勵，佔本公司於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0.78%，其後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的董事會會議增至38,010,316股股份(佔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79%)。於修訂日期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經修訂規則規定，倘(i)本公司新股或(ii)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其他股份計劃就股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超過計劃授權限額，則本公司不得進一步授出受限制新股份獎勵。在計劃授權限額內，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可向服務提供商授出的受限制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根據該計劃授出受限制現有股份的最高數目為本公司與修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不含根據該計劃失效的任何受限制現有股份)。



詳情	首次公開發售前 激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4. 每名參與者可享有最高配額	倘全面行使或結算獎勵將導致僱員可認購的股份數目，在根據先前向其授出並已獲行使的所有獎勵而同時已發行的股份總數與根據先前向其授出但當時存續且尚未行使的所有獎勵而可予行使、發行或結算的股份合併計算的情況下，超過當時根據該計劃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總數10%，則不會向僱員授出獎勵。	除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外，倘全面行使或結算購股權，並就此於12個月期間直至最新授出日期向該等人士授出於行使購股權及任何有關股份的其他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後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1%，則不會向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於修訂日期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的經修訂規則規定，任何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未經股東批准，就根據該計劃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作出的任何授予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本公司任何股份計劃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於修訂日期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經修訂規則規定，任何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未經股東批准，就向任何經挑選的參與者授出所有受限制新股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作出的所有授予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本公司股份計劃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或／獎勵）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倘任何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獎勵會導致就直至及包括該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所有獎勵或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本公司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或購股權）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以上，則該進一步獎勵授予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5. 購股權期間	可根據該計劃於相關要約函規定行使購股權的期限。	可根據該計劃於相關要約函規定行使購股權的期間，即無論如何，須於授予該購股權之日起計第十個週年之日或之前結束。	於滿足該計劃規則的情況下，獎勵股份的歸屬條件為經挑選的參與者於授出日期後所有時間以及歸屬日期當日仍為合資格人士。
		於修訂日期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的經修訂規則規定，購股權須由承授人持有最少12個月方可歸屬，惟計劃規定的特殊情況除外。	除計劃規定的情況外，所授出的受限制新股份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

其他資料

詳情	首次公開發售前 激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6. 接納要約	授予的獎勵須於每份授予要約中規定的期限內接納，並按照相關授予要約函中規定的行使價（如有）支付。概無僅為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或獎勵而應付的金額。		
7. 行使價	認購價將由董事會批准並載於要約函中。 於採納日期至上市日期期間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價包括0.1美元、0.2美元、0.57美元及2.37美元（不考慮資本化發行的影響）。	認購價將由董事會批准並載於要約函中。每項須予行使的獎勵的每股認購價，必須按照於授出日期釐定受獎勵限制的股份的公平市價釐定。 「公平市價」為以下較高者：(a)於股份報價或買賣之主要證券市場或交易所，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及(b)於股份報價或買賣之主要證券市場或交易所，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若股份無此報價或交易，則為薪酬委員會釐定的股份的公平市價。	-



詳情	首次公開發售前 激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8. 該計劃的 餘下使用 年限	<p>該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直至二零二七年七月七日為期十年內將一直有效及生效，其後將不會再授出獎勵，但該計劃的有關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完全效力及效用，且承授人可根據獲授購股權時的條款行使購股權。該計劃截至本報告日期的餘下使用年限約為一年零九個月。</p>	<p>該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直至二零二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為期十年將一直有效及生效，其後將不會再授出獎勵，但該計劃的有關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完全效力及效用，且承授人可根據獲授購股權時的條款行使購股權。該計劃截至本報告日期的餘下使用年限約為三年零五個月。</p>	<p>該計劃自採納日期直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即採納日期的第十週年）仍為有效及生效，其後將不會再授出獎勵，但該計劃的有關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完全效力及效用，以及自採納日期直至採納日期的第十週年授出的獎勵根據其發行條款可能仍為可行使。該計劃截至本報告日期的餘下使用年限約為三年零六個月。</p>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基石藥業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緒言

吾等已審閱載於第59頁至第80頁基石藥業(「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報告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根據吾等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吾等的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國際審計及核證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未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未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49,451	254,165
收入成本		(142,241)	(82,136)
毛(損)利		(92,790)	172,029
其他收入	4	9,315	14,824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4,566	12,884
研發開支		(105,166)	(66,248)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35,654)	(62,769)
行政開支		(43,546)	(46,672)
融資成本		(6,908)	(8,349)
期內(虧損)溢利	6	(270,183)	15,699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69	(11)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269,914)	15,688
每股(虧損)盈利	8		
— 基本(人民幣元)		(0.21)	0.01
— 攤薄(人民幣元)		(0.21)	0.0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88,624	93,218
使用權資產		21,361	37,325
無形資產		155,526	161,366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	4,847	9,032
其他應收款項	12	20,058	2,617
		290,416	303,558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0	62,536	83,92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37,336	46,946
存貨		148,851	286,096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4	195,000	285,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457,766	387,937
		901,489	1,089,90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5	387,690	576,181
退款負債		7,774	2,224
銀行借款	17	194,000	60,800
合約負債	16	10,385	10,385
租賃負債		25,947	32,416
		625,796	682,006
流動資產淨值		275,693	407,90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66,109	711,46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7	169,200	257,400
合約負債	16	79,639	84,832
租賃負債		2,226	5,357
		251,065	347,589
資產淨值		315,044	363,87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918	860
以信託形式持有的庫存股	18	(4)	(7)
儲備		314,130	363,018
總權益		315,044	363,87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信託形式 持有的 庫存股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幣換算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860	8,992,459	(92,732)	(8)	579,020	(3,042)	(9,019,727)	456,830
期內溢利	-	-	-	-	-	-	15,699	15,699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11)	-	(11)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11)	15,699	15,688
根據信託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附註18)	-	7,731	(1)	1	(7,731)	-	-	-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19)	-	-	-	-	(4,889)	-	-	(4,889)
行使購股權(附註19)	-	201	-	-	(174)	-	-	27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60	9,000,391	(92,733)	(7)	566,226	(3,053)	(9,004,028)	467,656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860	9,003,959	(92,733)	(7)	564,783	(2,057)	(9,110,934)	363,871
期內虧損	-	-	-	-	-	-	(270,183)	(270,18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269	-	269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269	(270,183)	(269,914)
根據信託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附註18)	-	8,316	(3)	3	(8,316)	-	-	-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19)	-	-	-	-	5,084	-	-	5,084
行使購股權(附註19)	-	488	-	-	(309)	-	-	179
發行普通股(附註18)	58	215,766	-	-	-	-	-	215,824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918	9,228,529	(92,736)	(4)	561,242	(1,788)	(9,381,117)	315,04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期內(虧損)溢利	(270,183)	15,699
非現金或非經營項目之調整	99,237	5,097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70,946)	20,796
已收利息	1,206	736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16,994	(6,65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0,242)	(22,625)
存貨減少(增加)	72,344	(69,23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減少	(189,218)	(90,968)
退款負債增加(減少)	5,550	(19,176)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74,312)	(187,132)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3,152	6,703
貨幣市場基金所收收益	136	196
出售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1,568	–
提取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90,000	–
存置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105,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	37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4,856	(97,729)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5,156)	(6,720)
償還租賃負債	(10,098)	(16,216)
行使購股權	179	27
向銀行貼現的應收票據所得款項	4,396	–
新增銀行借款	150,000	178,000
償還銀行借款	(105,000)	(190,564)
發行普通股的所得款項	218,004	–
股份發行應佔交易成本	(2,180)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50,145	(35,4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70,689	(320,334)
匯率變動的影響	(860)	2,519
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7,937	996,671
於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	457,766	678,85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事項及編製基準

基石藥業(「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上市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公司董事於批准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持合理預期相信本集團有足夠資源於可見未來繼續營運。因此，彼等於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之會計基準。

2. 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算較為適合之金融工具除外(如適用)。

除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導致之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列者相同。

採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於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其於本集團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於當前中期期間應用該等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客戶合約收入的細分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貨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藥品	20,216	118,279
授權費收入	17,934	122,567
特許權使用費收入	11,301	13,319
	49,451	254,165
確認收入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49,451	254,165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一貫只有一個可報告分部，即高度複雜的生物製藥產品的研發、銷售藥品及向客戶提供其知識產權授權或商業化授權。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乃本集團的首席執行官。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主要經營決策者會審閱本集團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編製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

地區資料

本集團絕大部分營運及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本集團基於客戶的註冊辦事處地理位置釐定的於報告期內收入的地區資料如下所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大陸	26,942	232,106
中國大陸以外地區	22,509	22,059
	49,451	254,16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其他收入與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1,087	7,439
政府補貼收入(附註a)	2,712	525
就已授出獨家推廣權而收取的款項攤銷(附註b)	5,193	3,443
廢料銷售收入	–	2,723
其他	323	694
	9,315	14,824

附註：

- 政府補貼包括來自於中國政府的與收入有關的補貼，該收入作為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用於即時給予本集團財政幫助的補償且不產生任何後期相關成本，會在收取該收入時期內以損益確認。
- 該款項指就授予獨立第三方的於協定獨家推廣期間的藥品推廣權而收取的預付款項的攤銷(詳見附註16)。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貨幣市場基金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	136	196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淨額	(2,617)	9,132
外匯收益淨額	7,021	3,235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340
其他	26	(19)
	4,566	12,884

5.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其運營的實體中概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作出所得稅開支。



6. 期內(虧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1	1,043
使用權資產	15,964	17,125
無形資產攤銷	5,840	5,839
折舊及攤銷總額	22,095	24,007
董事酬金	10,909	15,423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津貼	34,523	52,501
業績獎金	11,249	3,98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475	12,37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525)	(16,927)
	51,722	51,930
	62,631	67,353
在建工程確認之減值虧損(計入研發開支)	4,303	4,161
存貨撇減(撥回)(計入收入成本)	64,901	(2,710)
確認為收入成本之存貨成本	53,181	43,529

7. 股息

於中期期間，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每股(虧損)盈利

期內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計算方法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盈利	(270,183)	15,699
股份數目(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14,139	1,275,512

兩個期間內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計算並不包括本公司以信託形式持有的庫存股。

兩個期間內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並無假設行使根據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歸屬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附註19)，因其計入將產生反攤薄影響。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當前中期期間，概無發生添置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人民幣32,000元)。

於當前中期期間，鑒於基石藥業蘇州工廠(「該設施」)仍處於暫停營運階段，本公司董事已對設施進行減值評估，並據此釐定在建相關工程的減值金額為人民幣4,303,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161,000元)。減值虧損已計入研發開支項目的損益中。



10. 應收賬款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60天。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發票日期呈報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60天	24,923	48,688
61至90天	1,827	-
超過90天	35,786	35,241
	62,536	83,929

11. 金融資產轉讓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終止確認按全面追索基準向銀行貼現的票據人民幣4,399,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000,000元）。該等票據由具有高信貸評級的知名中國銀行發行或擔保，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與該等票據有關的重大風險為利息風險，因為該等票據產生的信貸風險極小，本集團已將該等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轉移至相關銀行。然而，倘票據無法於到期時接納，銀行有權要求本集團償還未償還結餘。因此，本集團繼續參與該等金融資產。該等票據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到期及結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租賃按金	9,587	9,587
預付款項	4,772	2,374
可收回增值稅(「VAT」)	7,801	2,442
來自許可人的償還(附註i)	–	21,364
來自客戶的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i)	21,703	–
應收利息	7,947	10,358
其他	5,584	3,438
	57,394	49,563
分析如下：		
非即期	20,058	2,617
即期	37,336	46,946
	57,394	49,563

附註：

- (i) 本集團與許可人及其授權製造商訂立一份協議。該等款項指本集團有權從許可人收取的結餘，據此，許可人將向本集團償還本集團從授權製造商處購買的部分成本。該等款項已於當前中期期間悉數結清。
- (ii) 該金額指本集團有權從其客戶處獲得償還的結餘。

13.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上市股權投資	4,847	4,868
已上市股權投資	–	4,164
	4,847	9,032

13.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附註：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贖回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附註19所述基金掛鈎票據後，本集團持有500,000個私募股權X類別單位。根據私募股權的經修訂協議，非上市實體的B類股份派發予X類別單位持有人，而非上市實體的B類股份於業務合併完成後自動轉換為該非上市實體的A類股份。於當前中期期間，本集團出售了自上年度轉讓的餘下A類股份。經考慮相關投資預期回報後，本集團管理層評估其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私募股權X類別單位的公平值為零。

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定期存款**初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定期存款人民幣195,00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5,000,000元)，初始到期日為三年，按每年2.35%至3.10%(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5%至3.10%)的實際利率計息。管理層擬於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目標的業務模式內持有該等定期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現金	359,635	381,501
手頭現金	71	71
現金等價物		
— 貨幣市場基金(附註)	6,474	6,365
— 初始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91,586	—
	457,766	387,937

附註：金額指低波幅貨幣市場基金投資。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附註b)	212,085	338,029
應計開支		
— 研發 (附註a)	67,415	112,898
— 特許權開支	23,942	19,797
— 銷售及營銷開支	18,623	31,354
— 法律及專業費用	2,634	882
— 其他	9,981	1,985
應付員工薪金	22,481	28,314
其他應付稅款	1,428	1,774
其他應付款項	29,101	41,148
	175,605	238,152
	387,690	576,181

附註：

- (a) 該款項主要包括支付予外包服務提供商 (包括合約研究組織、合約製造組織及臨床試驗中心) 的應計服務費用。
- (b) 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延遲支付人民幣24,987,000元及7,945,000美元。該等款項以每年4%的固定利率計息。根據補充協議，還款時間表為1,000,000美元將於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結算，及合共3,000,000美元將於二零二四年第三季度及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結算，餘下本息將於二零二五年第三季度結算。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結算人民幣7,020,000元及賣方豁免人民幣4,639,000元。於當前中期期間，概無結算任何款項。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結餘3,000,000美元 (相當於人民幣21,476,000元) 將根據還款時間表到期支付，而人民幣54,874,000元計劃於二零二五年第三季度結算。



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續)

應付賬款的信貸期為0至90天，惟上文附註(b)所載者則除外。於報告期末，下列為根據發票日期呈報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天	47,336	74,545
31至60天	16,635	142,635
61至90天	6,227	24,848
超過90天	141,887	96,001
	212,085	338,029

16. 合約負債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為獲得獨家推廣權的客戶墊款	90,024	95,217
分析如下：		
非流動	79,639	84,832
流動	10,385	10,385
	90,024	95,217

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獨家推廣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權收取首付款及額外里程碑付款，而交易對手則獲得在中國商業化本集團藥品的獨家權利，並根據銷售淨額收取分級服務費。不含增值稅的款項已於合約負債中確認，並將於所協定的獨家推廣期內攤銷。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銀行借款

於當前中期期間，本集團獲得新的銀行借款人民幣100,000,000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78,000,000元），該筆借款為無抵押、無擔保及按介乎貸款市場報價年利率減65個基點到貸款市場報價年利率減60（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45）個基點的浮動利率（亦即實際利率）計息，以用作營運資金。此外，本集團亦獲得新的銀行借款人民幣50,000,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該筆借款為無抵押、無擔保及按介乎每年2.6%到2.9%的固定利率（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無）計息，以用作營運資金。本集團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05,000,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90,564,000元）。

就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人民幣98,00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5,000,000元）的非即期銀行借款而言，本集團已於報告期末當日或之前各測試日期遵守相關契諾。

18. 股本／以信託形式持有的庫存股

	股份數目	股本 千美元	
普通股			
每股0.0001美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000,000,000	200	
	股份數目	金額 千美元	普通股等值金額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並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284,163,999	129	860
行使購股權	27,213	—*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284,191,212	129	860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284,237,212	129	860
行使購股權	264,123	—*	—*
發行普通股	80,000,000	8	58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364,501,335	137	918

* 金額小於1,000美元或人民幣1,000元

18. 股本／以信託形式持有的庫存股(續)

以信託形式持有的庫存股：

	庫存股數目	金額 千美元	庫存股 等值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8,847,286	1	8
根據信託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1,112,859)	—*	(1)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7,734,427	1	7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7,314,374	1	7
根據信託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3,701,125)	—*	(3)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613,249	1	4

* 金額小於1,000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Computershare Trustees」)設立二零一九年CStone非關連人士股份激勵信託，其已訂立信託契約，據此Computershare Trustees已同意作為受託人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定義見附註19(ii))，以通過Computershare Trustees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普通股。自本公司控制信託以來，以信託方式持有的股份入賬列作本公司庫存股。

1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i) 僱員持股計劃(「僱員持股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

本集團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採納及批准，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修訂的僱員持股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授出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旨在激勵、挽留及獎勵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若干僱員及董事會成員，以表彰彼等對本集團業務所作出的貢獻及使彼等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一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續)

(i) 僱員持股計劃 (「僱員持股計劃」) (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 (續)

下表披露期內承授人所持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的變動：

購股權類型	於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經審核)	已沒收	已行使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 三十日尚未行使 (未經審核)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	4,702,487	(172)	(143,356)	4,558,959
加權平均行使價		0.14美元	0.05美元	
可予行使	4,702,487			4,558,959
購股權類型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經審核)	已沒收	已行使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 三十日尚未行使 (未經審核)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	4,989,538	(12,156)	(27,213)	4,950,169
加權平均行使價		0.14美元	0.04美元	
可予行使	4,989,538			4,950,169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

根據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董事進一步採納僱員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向本集團任何僱員、高級職員、董事、承包商、顧問或諮詢人授出購股權獎勵，以表彰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

於當前中期期間，本公司授出15,766,800份購股權，包括授予一名董事的2,646,000份購股權及授予本公司僱員的13,120,800份購股權。購股權並無附帶任何績效指標，惟25%的股份將於原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歸屬，而剩餘75%的股份將於隨後的36個月內每月等額分期歸屬。



1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i) 僱員持股計劃(「僱員持股計劃」)(續)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續)

下表披露期內承授人所持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的變動：

購股權類型	於二零二五年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	
	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已沒收	三十日尚未行使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	82,547,155	15,766,800	(120,767)	(4,154,554)	94,038,634
加權平均行使價		2.41港元	1.38港元	6.45港元	
可予行使	20,776,651				22,155,253
購股權類型	於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	
	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沒收	已沒收	三十日尚未行使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	73,147,494	11,202,900	(5,464,093)		78,886,301
加權平均行使價		1.73港元	4.60港元		
可予行使	10,528,601				16,141,320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授出日期釐定的已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的公平值介乎每股1.15港元至1.53港元。

於各報告期間，公平值採用期權定價模型來計算。無風險利率及波幅等重要假設均須由本公司董事按照最佳估計釐定。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授出模型的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行使價	2.41港元	0.94港元- 2.35港元
預期壽命	10年	10年
預期波幅	62.93%	56.8%-60.0%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0%
無風險利率	3.33%	3.46%-3.7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續)

(ii) 受限制股份單位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決議案，一項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獲批准及採納。本公司董事可不時全權酌情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當前中期期間，本公司授出6,757,2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授予一名董事的1,134,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授予本公司僱員的5,623,2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並無附帶任何績效指標，惟受限制股份單位總額的25%於歸屬開始日期後的一年的週年日歸屬，而餘下75%於其後36個月每月等額分期歸屬，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總額的25%、25%、25%及25%於歸屬開始日期後的一年的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日歸屬。

下表披露期內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變動：

	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於一月一日 (經審核)	12,687,382	4,586,778
已授出	6,757,200	11,197,900
已沒收	(73,875)	(1,253,169)
已歸屬	(3,701,125)	(1,112,859)
於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5,669,582	13,418,650

於當前中期期間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公平值為每個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2.39港元，乃按於授予當日的可觀察市價釐定。

20.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評估公平值時，本集團於可獲得的範圍內使用市場可觀察數據。對於第三級的具有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的工具，首席財務官建立適當的估值技術及模型輸入值，並向本公司董事匯報任何發現結果。

20.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程序(續)

下表載列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公平值的資料(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按照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進行分類的公平值級別(一至三級)的資料。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該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指以第一級報價以外的資產或負債的可觀察輸入數據,無論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推算)所進行的計量;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指透過運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最低水平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所進行的計量。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金融資產	於下列日期的公平值		公平值級別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貨幣市場基金	6,474	6,365	第二級	根據基金的淨資產價值,其乃參考相關投資組合的可觀察及報價以及相關費用的調整而釐定。
非上市股權投資	4,847	4,868	第二級	近期交易價格
上市股權投資	—	4,164	第一級	活躍市場所報的收市價
按公平值計量的原到期日 逾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95,000	285,000	第二級	根據預期回報估計的 貼現現金流量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續)

截至本期間，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任何轉移。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1.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期內與關聯方進行了以下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11,569	11,4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5	546
現金薪酬總額	12,054	11,99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1,898	16,342
	23,952	28,338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22. 報告期後的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已完成100,000,000股配售股份的配售，由配售代理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4.72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相當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6.83%。本公司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後)為約467.28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25.79百萬元)。

於本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該等詞彙及其釋義未必與任何行業標準釋義一致，且未必能與本公司所在行業內的其他公司所採納的類似名稱詞彙直接比較。

「修訂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修訂日期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採納的第六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	指	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
「復合年增長率」	指	復合年增長率
「首席執行官」	指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於本報告內，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基石藥業」	指	基石藥業（股份代號：2616），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指	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釋義

「CRO」	指	合約研究機構，以按合約外包研究服務的形式向製藥、生物技術和醫療裝置的行業提供支援的公司
「基石藥業蘇州」	指	基石藥業(蘇州)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
「CTA」	指	臨床試驗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IST」	指	胃腸道間質瘤，一種發生在胃腸道的腫瘤，最常見於胃或小腸
「全球發售」	指	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HCC」	指	肝細胞癌，主要由硬變肝中肝細胞引起的一種癌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ND」	指	臨床研究用新藥或臨床研究用新藥上市申請，在中國亦被稱為臨床試驗申請或在澳大利亞被稱為臨床試驗通知書
「獨立核數師」或「德勤」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投資委員會」	指	董事會投資委員會
「IO」	指	腫瘤免疫
「首次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於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為免生疑，主板並不包括GEM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採納，第六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新藥申請」	指	新藥上市申請
「國家藥監局」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及其前身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輝瑞」	指	輝瑞公司，一家於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PFE)
「Pfizer Corporation」	指	Pfizer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輝瑞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	指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優先股」	指	於上市前本公司股本的優先股
「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權計劃
「招股章程」	指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就全球發售之本公司招股章程
「報告期間」	指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六個月

釋義

「RET」	指	在轉染過程中重新排列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
「證券交易守則」	指	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即《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管理辦法》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激勵計劃」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M」	指	系統性肥大細胞增生症，一種肥大細胞增生症，其中肥大細胞在內部組織以及肝、脾、骨髓及小腸等器官中積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FDA」或「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報告內，除另有所指，「聯繫人」、「相聯法團」、「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語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彼等的涵義。



基石药业

CSTONE
PHARMACEUTICALS